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公園規劃建設公民參與之必要性——兼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陳信瑜議員

吳益政議員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高雄市立圖書館館長潘政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吳哲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瑞成

專家學者—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理事長張丞賢

愛智圖書公司董事長楊博名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副教授陳啓中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助理教授簡赫琳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助理教授張曦勻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文彥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講師吳啓光

台灣安全促進會執行委員侯三德

中央公園護樹護館聯盟召集人蕭典義

茄荳生態文化協會總幹事鄭和泰

高雄市綠色協會理事長王立人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理事薛博遠

鳳山創新前進基地常務理事張簡欣宜

高雄市野鳥學會總幹事林昆海

自由台灣黨南區副主委陸宏隆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會員劉柏晏

其 他—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前副處長胡茂榮

三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雪幸

軍冤聯盟協會發起人尤瑞敏

共同主持人：吳益政議員、陳信瑜議員

記 錄：吳春英

一、共同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三、共同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公園規劃建設公民參與之必要性——兼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今天的公聽會由我和吳議員益政共同交叉主持，原則上會讓大家多多發表意見。先介紹與會的來賓後再正式進入今天的議題，今天的議題是有史以來高雄市討論最久的議題，我認爲這樣很好，這個議題可以讓大家充份去思考，首先介紹與會來賓愛智公司楊董事長、中央公園護樹護館聯盟蕭召集人典義及胡茂榮先生和陸宏隆先生、柯媽媽、李大姐、黃錦霞、黃榮和、黃浚誠、黃浚傑、張宗欽、董進賢、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簡赫琳助理教授、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曦勻助理教授、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文彥助理教授，他也是都發局的老長官，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啓光講師、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陳啓中副教授、茄荳生態文化協會鄭和泰總幹事、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丞賢理事長、台灣安全促進會侯三德執行委員。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派副局長以上的層級來參加，只有都發局沒有，研究發展委員會朱瑞成副主委、都發局吳哲璋科長及戴志安工程員、養務工程處許永穆副處長、文化局市立圖書館潘政儀館長、綠色協會王立人理事長，如果待會兒有需要再補充介紹。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向市民朋友報告，我們希望這個議題，不管是護館還是護樹或支持度，我們都要站在市民的角度感謝雙方，因爲雙方追求的是要爲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方式及價值。因爲時代的改變，我們追求價值的優先順序也改變了。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些人看到價值會不一樣，但是我覺得雙方都是爲了市民，沒有一個是爲了自己。這三年多來，雙方在這個議題上，看到護樹聯盟的辛苦及市政府的努力，我們希望這個議題對市政府或市民而言，不要從百姓抗爭，這麼狹隘的角度去看，而是重新思考，對於一個公園，尤其又帶領另外一個議題回到核心，公園對於城市所要扮演的角色爲何？也許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期待有所不同，透過這次的護樹，引起雙方不同的討論。

我和大家分享我的觀點，主要議題是公園的定義及空間功能，我覺得這個是核心的價值，其他次要的法律面或其他面向的，我認爲那不是問題，而是比較次要的問題，不要懷疑對方有異議，這樣在討論時才會很清楚。一開始的爭議點是現在城市對於公園的定位，我覺得那更有意義。有時候要寬容一點，在抗爭時會覺得市政府很霸道，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市政府對這件事情也有

所考量，在思考這個問題，否則不會放那麼久。

不管什麼事情，我們都要從樂觀的角度、從好的一面來看。今天大家願意花那麼多的時間坐在這裡，今天的重點應該是回到原點，包括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不是爲了開放，而去修法；不是爲了防治，而去修法。今天與會的來賓都有很多專業及經驗，可以爲市民提供更普遍性、更有價值的專業及經驗，這樣市政府才不會讓人說三道四，不要讓那麼多人在禮拜六、禮拜日在高雄街頭及台北往來，參與這麼多的活動，最後不是只討論蓋或不蓋的結果，我覺得這樣真的會白費大家的辛苦。

今天的公聽會真的很有意義，我們回到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法，因爲這件事情，大家有很多的想像，可以藉由今天的公聽會提出來，讓市民及市政府有更多的…。公園有大、有小，到底我們所期待的公園要扮演何種角色？不能只用一把尺去衡量每一座公園，這樣不見得是合理，所以希望透過大家的智慧給立法的工作者更寬廣的意見，讓我們在修法時能夠更完整，而不是單方面解決問題，感謝大家一同來參與。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補充介紹綠色協會王立人理事長、鳳山創新前進基地張簡欣宜常務理事，歡迎你們加入討論。誠如益政所說，這個議題在這三年來，正反方的意見都有，甚至大家已經付諸行動走上街頭了，禮拜六、禮拜日都在掃街，這個比選舉的候選人還認真，我不知道他們要捍衛什麼，因爲選舉是爲了選票，選舉掃街是爲了握每一雙手，而得到民衆的支持，我不知道這群憨人是爲了什麼？不是爲了選舉也不是爲了賺錢，等會可以看一下，在高雄這個民主的社會所發生的事情，我認爲很有趣。當然正反方都有用他們的方法去表達他們對這個議題的意見，希望大家能夠提供意見給我與益政，在議會不管是在修法時，或是在每一個不同的角度去捍衛市民，我覺得每個人都有不同捍衛市民的角度，有的人要護館、有的人要護地，待會兒大家都可以充份的表述。開始進行第一個議題，首先討論一、公園的性質及重要性，區分不同等級，如市、區、鄰里及特定公園等。（如生態公園、植物公園、文化中心），並明訂開發限制行爲？二、公園之開發建設行爲？是否應召開公民城鄉論壇，由市府、公民及開發者共同協商決定？重點是開發者，這一次的案子，李科永是捐贈者，應該要出席共同協商決定。三、『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否有配合修法之必要？這三點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首先請張醫師做背景說明。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理事長丞賢：

因爲這件事情衍生了一些問題，我們希望能夠繼續來討論。上個禮拜我們在中央公園有舉辦一場音樂會，顯示在樹下就可以舉辦很多活動，不一定要有水

泥的房子，這是我們的立意。在一個很漂亮的樹蔭下，我們可以舉辦很多活動，不一定要有一個房子。這是今天所要提出的問題：公園規劃改建，這是施純福館長之前所說的一句話，因為當時是連立堅議員要求市長要傾聽民意，施純福館長說：於法是不需要舉辦公聽會。但是這件事情衍生至今，我們會不會覺得，如果事先舉辦公聽會的話，我們就不需要吵了二、三年，大家爭執不下。如果這件事情能夠事先舉辦公聽會，能夠有市民的意見在裡面的話，或許這件事情就不會這麼糟糕，我們希望以後如果有公園的規劃，要有正式的、立法的公民參與。而不是只有少數人聽到，這樣會有問題。

第二個，舊都心公園是否適合放入機關建築？這個牽涉到一條法規，沒有限制公家機關放入公園，哪些公園可以放入？哪些公園不能放入，我們希望這次的公聽會能夠做一個規範。我很常聽到李科永已經是既定的政策，所以不要再談了。但是如果講到既定政策，前謝市長長廷已經有一個既定政策，說這個公園是森林公園，如果按照這個觀點來講，他的既定政策應該就是要往前推。陳菊市長也在 2009 年說，這些樹本要保護，他們就像是自己長輩。這些都已經是既定政策的原則。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已經早就既定好的，而且核四都可以推翻了，為什麼這個卻不能徵求最大的意見來做更改？到目前為止，我們發現民間的民調有九成是不贊成將李科永圖書館放在中央公園，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不贊成蓋圖書館，大部分的人還是希望能有捐建圖書館，只是地點問題。即使是市府做的民調也有四成是不贊成的，這四成包括沒有意見及不贊成。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市府是否可以放寬心胸，將圖書館稍微移開，所有的人都會很高興，這是一個好的父母官應該思考的方向，就是讓圖書館可以蓋成，同時也能保留樹林，這是一個智慧的選擇。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如果要做民調，是要做區域民調，還是全市民調？後來我們發現將他推展成公民論壇會更好，讓意見是多元，而不是「要或不要」。記得史哲局長對林瑩蓉議員說：如果不要蓋李科永圖書館的話，那麼短期內就不會有圖書館，所以這是有或沒有的選擇，這是非常可怕的選擇。我希望如果讓市民來參與，能夠談出一個更好的結果。

我們還要想到一個問題，如果開放給李科永捐錢放在這裡蓋圖書館，如果又有另一個有錢人，捐 5 億想要在中央公園蓋博物館，我們現在有法規可以說要或不要嗎？我們現在沒有法規可以決定他可以而你不可以。希望今天的公聽會是可以思考這些規範。

我們第一次開的公聽會就在這裡（照片），只是今天沒有穿制服，我覺得事前舉辦公聽會或傾聽人民的意見，會比已經決定後，事後大家再來爭執好。大家會不會覺得閃開中央公園，對大家比較好？我們不反對蓋圖書館，我們跟你

們一樣是護館，但是我們希望圖書館能蓋在更好的地方。大家覺得李科永圖書館適合放在中央公園嗎？這是前市長謝長廷一個很好的政策，我們不應該以任何理由來違背既定的政策。從立德這邊望過去和從中央公園這邊望過去，這邊都是水泥，這裡有這麼大的水泥建築，這個選擇真的是最好的嗎？這張照片是前市長謝長廷的中央公園，好不容易把這些都請出去了，現在又違背了這項原則，將水泥放進來，這是違背我們既定政策。而且市府還有處分書，裡面寫得很清楚，這裡是要成爲一個森林公園，沒有任何價值的水泥建物，不應該放入中央公園。如果你們一開始就做公民討論的話，這些問題都會提出來討論，這樣就不會造成要動工時，公民發現不妥後，所產生的爭執。

陳菊市長也曾在中央公園發誓說：這些樹木要好好的來維護。其實我們也知道，移植老樹的存活率很低，對樹木而言也是非常大的傷害，你們不要認爲移植就不是砍樹，其實移植對樹木更是一個很大傷害。我們的民調有九成是不希望圖書館蓋在公園裡；但是蓋在別的地方，我相信會有九成的民衆贊成，我們是護樹、護館，但是需要有智慧才能雙贏，希望市府官員能有這麼大的智慧。

同樣問題也發生在鳳山，鳳山將衛生所放在公園裡，引起市議員的不滿；所以將機關放在公園綠地是一個需要討論的主題。回到公園自治條例，本來是不可以放進來，但是在簽約後一個月後，這個法就變成合法，是否能請養工處來解譯一下，我們現在想還原當時養工處的立場，當時你們遇到李科永圖書館要放在中央公園的時候，你們的意見及想法。我記得你們有跟我說過，你們有提過反對的意見，你們可以還原當時的意見給大家知道嗎？接下來的發言就交給陳建築師，他比較清楚法規。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待會兒在專家學者發言時間時，再請陳建築師發言。這裡有針對李科永圖書館所做的說明，希望另外一方也能一起說明，請楊董事長發言。

愛智圖書公司楊董事長博名：

我是愛智圖書公司董事長，如果今天的發言有冒犯，請大家體諒一下，因爲我講話很直接。首先說明，我從來不跟圖書館做生意，甚至我所捐款給圖書館金額超過 200 萬（現金 100 萬、書籍 100 萬），所以我的立場很清楚。今天張醫師願意做護樹很好，但是我在現場看到野鳥協會、綠色協會，我是綠色協會的前理事，我也是地球公民基金會的理事，也是文化愛河總幹事，現任殘障會理事長，我參與環境運動 30 年，我的捐款超過 8 位數，跟我的公司從來就沒有利益關係。我爲什麼要這麼做？因爲環境真的很重要。但是我要跟各位說，那塊地要不要蓋，牽涉到法令問題。但是護樹聯盟最大的錯誤在哪裡？那些樹根本就是砍掉的，根本無法移植，黑板樹是外來種，我們爲什麼要種外來種

的樹木？台灣被外來種搞得亂七八糟，你去農委會看看。公園要如何規劃牽涉到法令問題，重要的是整體規劃，難道網球場是森林嗎？張醫師你本身就在那裡打網球，張醫師住的那棟大樓也有我的朋友，社經地位也很高，他們不一定說是張醫師說的，他們說我們大樓都在說，如果那裡蓋李科永圖書館，對我們的景觀影響很大，我說的話，我會負責，我不說假話。

市政府要決心做一個事情時，是要看多數人的利益，圖書館的利益絕對比網球場大很多。法令層面我不懂，我看到許多穿著綠色衣服的護樹聯盟成員，我的內心感到很難過，我一天到晚也都走上街頭，保護檜木林的時候，我去總統府三天，還有反核等，每次動員都是一、二千人，但是很多人很可惜，支持錯誤的方向，觀念不正確，好的人做錯的事情，一件簡單的事情，這樣亂搞。我的看法很簡單，這塊地能不能蓋圖書館？只要法令可以就可以蓋，跟樹完全沒有關係。我至少參與 6 個環境運動團體，今天生態協會沒有參加，如果有來我要看看是誰來參加。我本身也是生態協會的理事，我也是它長期的贊助者，我曾捐款給靜宜大學生態所，所以他們的愛智廳，就是用我公司的名字命名的。我很誠懇建議，參與環境運動者要有辨識能力，那些樹全部砍掉，連移植都不用，要討論就一併討論，不要只講中央公園這塊地方，全高雄市所有綠色地帶都要討論。

今天我也看到安全促進會也有參與，陳茂雄老師也是我一直很尊重的長輩，我不知道為什麼他也會參加這個環境運動，有冒犯之處，請大家原諒。我對吳益政議員和陳信瑜議員都很尊敬。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也聽到其他不同意見及說明，今天是針對高雄市全部的公園，我剛才也說明了，我們第一個背景是以李科永為案例。第一個討論的題綱是高雄市所有公園的定位問題，放在中央公園的李科永圖書館只是其中一個案例。我們先聽聽專家學者的意見，請大家在發言前，先介紹一下自己的大名，每位限時 3 至 5 分鐘，因為怕大家的意見來不及表達。請陳建築師發言。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今天公聽會的重點，有點跳脫中央公園的案例。吳文彥助理教授也曾擔任都發局局長應該也很清楚。早期的法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他的條文辦法裡的規定是包山包海，講難聽點連殯葬場、滯洪池都可以做。早期的台灣要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很困難，政府也沒有經費去開闢，所以都會想到利用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不斷的去開闢。早期法令的訂定是因為時空背景的問題，現在演變到民意高漲，大家對環境議題很保護的時候，都市裡許多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只針對公園這區塊來說就好，其他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先

不談。現在的問題是民意已經高漲到這種程度了，而且高雄市的熱島效應、都市氣候也都越來越嚴重了，我們還有必要在公園裡蓋圖書館嗎？這已經是有點不太合時宜的法令了，而且都市計畫多目標方案是中央訂的法令，地方也可以因地制宜，訂定我們的自治條例來規劃所有的限制。自從國家公園法通過以後，台灣將太魯閣、雪山、金門國家公園等，定位為國家公園，高雄市的都市計畫裡，在鹽埕畫一塊公園用地，公園用地以後要做什麼自己訂定，像我們的中都濕地公園就是濕地公園，中央公園當初就是規劃為自然生態森林公園，當初的講法是這樣，這種講法是沒有明定的法定效力，由主政者自己說的。高雄市不同的公園中，有市級公園、濕地公園、自然森林公園及社區公園及鄰里公園等，這些公園是否有必要區分？如果依公園的重要性，台北的大安森林公園是最重要的，我想柯文哲大概也不會同意李科永圖書館蓋在大安森林公園、台中是台中公園最重要、台南是台南公園最重要，高雄最重要的公園是中央公園。中央公園定位的分配是否有必要？不管是修都市計畫也好或是修公園自治條例也好，在上面的階層時就要先定位好，我們限制開發條件。如果定位為國家公園時，限制條件就必需嚴苛一點，如公園內不得蓋房子、隨意砍樹、隨意栽種等，限制建設開發行為。但是要做限制開發行為時，可以先將公園分級，如一級、二級…等，一級公園就必需限制開發建設規模行為。我認為國家已經進步到這種程度了，我們必需將高雄市的公園做通盤檢討及定位，將公園區分成不同等級並限制規劃條件，這是我們的期盼。這才能防止官員任意拿公園做他想要的手段及目的。我認為區分等級是全世界的潮流，高雄市是不是要走在前面？將我們的公園區分等級。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請文藻外語大學簡赫琳助理教授發言。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我是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的簡赫琳，我的專業是國際政治，特別是公民參與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在 21 世紀及二次大戰後，各個國家及民族已經走到深化，當經濟發展後，中產階級也會慢慢的起來，這些中產階級都是有接受教育，而且是有公民的智慧，可以來幫助城市或國家。所以現在各國的趨勢從二十一世紀兩千年之後，歐美國家還有很多發展中國家他們都認為，我們的民主不再只是用投票而已，我們需要在日常的公共政策納入更多公民的聲音，所以今天，公民若是可以參與像是公園這樣的議題，公園本身就是一個公共財，它所牽涉到的是人民平常生活的空間，還有包括它一些本質所提供的服務。我今天出席就是希望在例如今天這個公園自治的條例，這裡面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建立一個公民參與的機制，讓我們可以納入更多，因為不只一位公民，可能是上

百位公民各式各樣的聲音，所以它的目的並不是要限制哪一個公園它的發展，而是要一起來共同想像怎樣的公園是符合現在高雄市民大家所需的。所以我希望待會兒我們能有時間來討論這個部分，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接著我們就請崑山大學張教授，謝謝。

崑山科技大學張助理教授曦勻：

兩位主持人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想要呼應一下剛剛陳啓中教授剛剛提到的問題，我們回到…，實際上今天的問題也是要拉開中央公園這件事，先不要 focus 在討論這個，因為如果假設這樣，那我們還真的要回到更源頭的地方來談中央公園在城市裡的定位，那個問題可能會更嚴重一點。所以我想，回到這個部分上面來談，公園在一個都市計畫的部分裡面，回到更源頭的地方到底是怎麼被規劃出來。其實，這是根據整個城市人口總量、成長、還有發展所有的條件裡面去經過計算而得到的數值。所以基本上在都市計畫裡面，所謂的公園這件事情也是爲了要去符合都市發展裡面提出最合理的一個數據。

當然，我呼應剛剛陳教授這邊所提到的，因為在整個目前都市過度開發的過程，熱島效應的確在都市裡面是很大的問題。所以一個公園的保存，還有留置一些適當的綠地跟開放空間，這對整個都市，包括都市的進化還有對整個都市熱島效應的減緩都有很大的助益。所以在第一個議題上面來說，就公園的性質上是不是應該區分不同等級？我認爲在這個部分中是絕對有必要，因爲就它的規模上、定位上還有使用內容上都一定要有不一樣的地方。

比如說，社區公園絕對跟中央公園不相同。尤其是中央公園的定位，也許會有更大的角色不相同，所以比如說當我們看到全世界許多先進國家，例如紐約，紐約人口很多，整個大紐約市人口將近兩千萬，幾乎是整個台灣的人口。即使是紐約都會區也有大約將近八、九百萬的人口，以人口密度這麼高的地方來講，它的都市開發土地更不夠，可是面對他們的中央公園，事實上在中央公園開發的部分，他們一樣規劃的有市區，還有休憩區、提供給民衆使用的草坪、還有蓄水池、另外還有一區是自然生態保育區，那是不得被開發的。爲什麼一個先進國家，在所謂的中央公園裡面會有這樣的政策，我覺得都是我們應該要提出來好好去想一想的，因爲，它可能就是一個城市發展的重要命脈。所以，不管在怎樣任何的狀況下，所謂的保育用地不能開發就是不能開發，這其實應該也是在某一個部分裡面中央公園應該要肩負的一些角色。所以在以第一個議題上來講，我還是贊成應該要有一些不一樣的使用角色與一些定位，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接著我們請吳文彥教授，也是我們市政府的前長官。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兩位主持人還有各位先進，今天來討論這個問題是非常好的，甚至可以說是一種公民意識的覺醒，我們以前在工作崗位上最痛苦的就是多目標方案，其實這個部分也是要大家共同來申訴。當時的干預主要來自於政治系統，在我的選區，每一個里長都希望有一個空間來彰顯我的政績，因此中央訂的多目標方案是在逃避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拿公園來做多目標使用。所以在當時的一個歷程下，我們最痛苦的就在那邊算到底它可以有多少的建蔽率？，綠覆率要求多少？透水性要求多少？都沒有用的，反正，現在的人口成長高原期的，而且我們這個很多的空間可以來容納，比如說校園，因為減班，其實校園有很多空間可以去共享，因此，公園就應該要讓它回到它原有的功能。剛剛張教授在提的這個問題，其實背後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先進國家他們的主張很清楚的說，這個公園是給誰來使用，是民衆來使用的，因此民衆的意見就是直接的民主參與。政府不得以公權力來干預，所以政府的一個作法，我們就要訂下一個遊戲規則，當然我們很希望能夠去定不同層級的公園綠地管理的想法。其實，他們還增加了很重要的公園的整體發展計畫，整體發展計畫制定的過程中要民衆參與其中，也就是說參與式的規劃設計。因為有民衆的參與，他的想法才可以在這裡面實踐，這是一個很好的社區營造過程，也因此會去珍惜它。我記得我們在 90 年代的時候，我們經過重劃，開闢了很多公園、兒童遊樂場，做了很多遊樂設施，結果晚上被一些不良少年放…。就是說如果你訂下一個整體規劃設計的計畫，它有所更動一定要經過社區參與才能夠更動，這樣也可以讓一些使用逐步地被定格下來，不要去干預公園的功能。

剛剛講到多目標方案，市政府有沒有經過這種痛苦，有。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在制定的時候就是，41 公頃的公園綠地太棒了，可以塞一個老人亭、可以塞一個卡拉 OK 的表演場所，我又可以用一個什麼樣的設施，到時候美術館的主體就不見了。所以在內惟埤的特定區計畫區說明書已經註明了，本計畫區不適用多目標方案。

換言之，它也排除了「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的規定，因為都市計畫說明書屬於法規命令，由中央內政部核定的，因此它可以排除，所以這有一點類似我們可以在公園的整體計畫當中去參與，也可以在都市計畫裏面去要求，這個地區有關地方的社會福利、民政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已經很充裕了，就不需要區裡面都市計畫去適用多目標方案，把公園變成很糟糕的地方。這裡面過去甚至還有在公園、在體育場設辦公室，這個都要逐步地去檢討。分等級之外還要把民衆參與的機制與事後的管理機制，甚至都市計畫都應該做一個宣示，

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個說到我們民意代表的切身之痛，我們民意代表常常會怎樣，你知道嗎？都會說：欸！議員你也要幫我們爭取涼亭，不然在公園雨一下下來我們都來不及跑，這個是我們常常會勸要去做的一件工作。益政對不對？他雖然在拍我，他也是真的認同，養工處也是常常被我們魯，魯到說這個公園要蓋一個涼亭，那個公園要蓋一個涼亭，但是我告訴你，從來沒有成功過，養工處從趙建喬當處長時，他建立了一個風格，這是他講的，公園就是要做公園使用。我們認同，甚至連公園的椅背，椅子都要有一定的設計規格。那個老人家說，我們老人有時候這樣躺一下，椅子都那樣懸空，你可以幫我做一下椅背。不行，因為要有整體的公園設計觀點，我們要朝向歐洲式的公園，公園就是公園在用的。如果要輕鬆就回家裡躺，這都是當初的處長跟我講的話，他現在已經貴為工務局局長。再來，我們要找一個老人亭，這個公園那麼的美，做一個老人亭，還有遊民在那邊躺，還有人在那邊打麻將、賭博，這種話是不是常常聽到。是吧？不行，不能夠蓋，這都是我目前碰到的，這是我們選民服務第一線碰到市政府跟我們說不行，可是可以在那裡面蓋一個大的紀念館，裡面給遊民睡也是可以的喔，這是捐給市政府的，所以我覺得市政府這兩套標準會讓人覺得，到底哪一個公園可以，那一個公園不行，是他們說了算。所以我今天覺得我們第一個提綱就是來定一下，把公園的性質把它的定位區隔清楚，今天就不會有這樣的爭議，社區圖書館就是蓋在社區的公園，怎麼會是城市性的公園，這個是我們的一個質疑。來，圖書館你開一百間我也高興，但是你要想想看，10 年之後的使用情況，10 年之後的使用習慣會變成甚麼習慣，這個我們要走在時代的尖端，我多講了幾句話，因為我實在忍不住，所以待會兒主持棒我拿給益政，接著我們請高雄大學吳啓光吳老師。

高雄大學吳講師啓光：

兩位主持人，陳議員跟吳議員，各位來賓大家好，現在公園用地可以有那麼多硬體設施，在法來講，剛剛吳教授說明的很清楚，就是因為我們中央在都市計畫法底下，他有一個叫多目標使用方案這個法案，在 67 年到 91 年，那時候是叫方案，方案一般大概是沒有法源，大概就是一種行政指導，91 年都市計畫修正讓它變成有一個法源，92 年就改成辦法，辦法變成都市計畫底下的一個子法，那辦法裡面分成很多個公共設施，今天我們的主題是講公園，公園裡面的多目標方案，非常非常多，它那個是平面式的多目標方案，它分成立體式跟平面式，立體式是可以做在地下，平面式是可以做在上面。今天我們問題的出現就是上面，這個叫平面式，平面式裡面他規定非常非常多，包山包海。

但是因為這個是中央法規，它是通案，它的意思也不是說每個公園都可以把所有的設施全部放進去，它也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我們公園的開闢應該是因為縣市，每個縣市它的區位、它的定位應該也會不一樣，同樣兩個縣市，大規模的公園，它的定位應該是不一樣的。再來，我們本市裡面有幾個大公園，它的定位應該是不一樣的，所以現在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第四條就有講到，這些設施依照它的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來設置，但是我現在比較有疑問的就是，所謂的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這個是什麼樣子？它只是一個文字敘述而已，你有沒有把它詳細的定出來，我們可能就變成今天這個爭議，爭議就是你所謂的規模、所謂的性質，所謂的環境是什麼樣的東西，有沒有詳細進一步再定，所以我同意前面幾位老師講的意見，我們應該把這個公園定位出來，然後在都市計畫規劃的時候就把它定位，然後經過公告讓民眾知道，所以我是贊成經過通盤檢討來做一個公園使用上的定位，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吳老師幫我們點出來，這個第四條它就有很多的漏洞也已經不足，包括它的規模沒有被充分的去說明，然後性質跟環境的需要，這個剛好跟我們的第一個主題是完全的吻合，我覺得這個已經為第三個留下了很大的伏筆，也是我們議會該做的工作，以前我們都沒有認真的在修，也沒有認真的在審這個自治條例，這正是我們議員不夠認真、不夠專業，跟所有的市民道歉。包括我們看到第七點，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第四條第七點，其實它給市政府這麼大的一個認定的權力，難怪會引起這麼大的爭端，完全沒有把公民參與放在第四條的這個當中，我覺得有點遺憾，接下來下一位。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剛剛那個愛智圖書他發言說，因為他有點到台灣安全促進會陳茂雄教授，這個部分我回應一下，台灣安全促進會是一個關心台灣民族、關心台灣國家前途的一個團體，同時我們也非常關心我們台灣的社會公益及一些公平正義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先回應一下愛智圖書，剛剛愛智圖書有提到說，中央公園那一些角落，包括那個黑板樹，都是外來種的，那個都是不好的樹，那我在這邊要告訴愛智圖書的先生，黑板樹他雖然是外來種，可是黑板樹他已經在台灣落地生根了，同樣的比照這樣的標準，是不是全台灣、全高雄市的黑板樹都一樣比照，全部都砍除。請市政府比照辦理，是這樣嗎？

其他的問題我待會兒再回應，因為我們陳菊市長一直在強調說，高雄要發展成爲一個宜居的城市，同樣的我們知道一個進步的城市、一個文明的國家，像中央公園這樣指標性的一個都會生態綠色公園，如果是像這樣指標性的公園是砍樹讓私人蓋紀念圖書館，我想像這樣子的狀況、這樣的事情，在先進國家、

在文明國家根本就不會發生的事，那如果說像中央公園這樣指標性的公園，萬不得已一定要放進一些硬體設施進來，非常的萬不得已，那一樣也是小量的、環保的，一定是避開中央公園，避開公園這些大樹木的，沒有人是在砍樹、是在移樹，是在把中央公園這種重要的都會生態，再把它破壞毀損，然後讓私人去蓋一個私人紀念館，我們真的非常的驚訝，非常不理解。我們市政府陳菊市長一直說，他是一個綠色執政的市長，可是這樣的事情居然會發生在高雄市，我們這些支持投票給他的選民，我們真的非常的驚訝。再來我想說的就是，這段時間對李科永家族的話，或許他們是好意，就是說他們要回饋社會，如果說像市政府、像李科永家族這樣講的，那李科永家族他的後代子女就是要紀念他的先父輩、紀念他的父親、紀念他的祖先，我們是不是請李科永家族自己買土地，自己蓋紀念館，那李家他可以按照他家族的理念、他的想法，他可以好好的去經營這個館，他要捐給社會公益這樣的圖書館…。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先第一次發言結束了，三分鐘到，待會兒我們可以再第二次發言，先讓沒有第一次發言的人先，我們現在請中央公園護樹護館聯盟，請蕭典義。

中央公園護樹護館聯盟蕭召集人典義：

今天議員主持這個我覺得滿有意義的，我也是公開支持投票給你的，今天這個議題我覺得值得探討，但是不要溯及既往，就現在這個法令未來如果真的要就自治條例去修那就不溯及既往。必須要有這個原則，到底怎麼修，這裏面還有值得探討的部分。第二點，我也長期參與環保、教育、社運大概 20 年，三年多來我跟張醫師一路對話下來，我覺得張醫師他們的組織有太多騙人的話語。譬如說，那地方並不是老樹，他要說是老樹；譬如說，這個叫移樹，他們說要砍樹。很多都是騙人的手段，包括民意調查 9 成，那個怎麼會是民意調查。在座的你只要有深入研究統計分析的原則原理，這一套 9 成怎麼會是民意呢？

如果真的有能力去探討，我們應該把資源集中一起合作，我也曾經跟你講過，我們合作把中央公園的網球場拿掉，先去處理這個事情嘛。今天我是屬於在地的土生土長，我的家還在中央公園對面，這一件事情對於我們前金區，我們沒有這種等級的圖書館，我們在地里民是需要的，今天我們也邀請…，原本我也跟前金里長召集人講，他說已經沒有用了，講那麼多次，上次來議會也都表達過了，再對話有什麼意義，李科永案這一件事情已經拖很久了。不過我今天看到一個曙光，兩個議員今天用這個自治條例，這個有未來性，這個未來性應該怎麼處理，可以深度來討論，但是李科永案只要目前法令是合法就下去蓋，就一切依法行事。那未來的問題，未來要去解決，這個有很多大家都是歷史共業，我們要去面對中央公園過去、現在、未來，這個部分就是我的主張，

先報告到這裡，三分鐘到了，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先介紹高雄市野鳥學會的理事長林世忠，以及總幹事林昆海也來到現場。我們是不是讓公民團體…還是先讓護樹團體先好不好？你先坐先休息一下，高雄市護樹協會。

茄荳生態文化協會鄭總幹事麻煩你發言。

茄荳生態文化協會鄭總幹事和泰：

我是一個野外生態觀察者，就是野鳥協會，我們一直參加野鳥協會，一直觀察野外，我們的看法就是台灣的環境真的是越來越糟糕，樹砍得越來越多，再砍下去對我們自己的生存環境不是很好。鳥類就是我們的生活指標、也是環境指標，我們可以看到鳥類的狀況越來越糟糕。在高雄市有一個中央公園這麼好的地方，在都市裡等於是高雄之肺，你要把樹砍了，移除之後種黑板樹，不然你移除了之後種台灣本土樹種，對不對？就不要興建什麼建築物了，是不是？這是對我們的生態環境最好的一個保存。

我們長期觀察看到我們台灣社區、城市的發展，對野外的一種侵擾、一種破壞。我知道高雄市政府有做一些公園，你說的公園是社區公園、鄰里公園或者是都市公園，像月世界他做一個公園，那算是一個地景公園。我們高雄市長這麼喜歡種綠草、鋪綠地的情況，那月世界為什麼不去鋪一鋪，全部都是草，因為那不可能嘛，他鋪不起來嘛。我們茄荳海濱公園都是沙，就是海浪沖刷積起來的很高很高的沙，經過地理的演變它被侵蝕。這個海濱公園它原本就是沙灘，很軟的沙灘。改高雄市之前有木麻黃的防風林，種的好好的，改高雄市之後因為沙灘沒有草所以鋪上一層草，草又長的不好，因為這是沙灘，他選的那個草不是很好長，他說草長的不好，他要把防風林砍掉，這樣草才會長得好，這是什麼理論，實在看不懂。原本的原生植物它就長得很好，為什麼你選的草皮就長的不好，這也是算一個地景公園，因為它不是一個鄰里公園，要做公園…。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時間到，先暫停。可能各位來賓發言的時候你可以引用中央公園為例，或者你可以用一些例子，但是要著眼在第一個議題來討論，這樣才不會把自己的時間浪費掉就可惜了。我們等一下還有時間沒有關係。

我們歡迎高雄市綠色協會王理事長，謝謝。

高雄市綠色協會王理事長立人：

我想中央公園我就不討論了，我討論一個真正從民衆的觀點來看這一件事情。剛剛有幾位前輩談到法規，那綠協一貫的主張就是，公共設施的原始設置

目的是什麼，你要先去確保，這是第一件事情，所以公園應有的機能到底在哪裡，這個要先確定，那我們再來講法令規定，因為當然有幾位前輩都講法令規定，我覺得這個有必要講，第一個是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我唸一下大家可以理解。公園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構或團體，這個「得」字，這個「得」字有選擇權，是可以，還是不可以，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大家都在講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大家都是看後面公園可以蓋什麼，大家不要忘記，這個多目標使用辦法的第 2 條，他說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這是第 2 條的規定。後來又增訂了 2-1 條，他的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那是海綿城市的觀念，這是第 2 條跟 2-1 條。我們再看到第 4 條的時候，他說你要做多目標使用方案，你必須做一些分析，包括對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但問題來了，問題在哪一部分？這些法令有規定，但是他給了地方政府的機關自由裁量權太大，因為這個「得」字的時候，大部分的政府裁量就是…，反正都是政府機關核准，所以我覺得從法的觀點，我們的自治條例當然可以去規定，只要在確保環境品質之下是可以逾越中央法令這個規定的，因為這個並沒有違反中央法令規定，所以這個觀點我個人是覺得可以從這樣的觀點來看。

第二個，我從生態觀點，在沒有影響生態前提之下，外來種的植栽真正有罪嗎？綠協曾經辦一個紫檀花季，那個印度紫檀其實是外來種，只不過它馴化了，我要特別講這句話。第三個，是補償性跟開發性的一個開發，我們今天假設說，你在這個公園開發裡面它本來有一個設施，我現在換另外一個設施。在前提之下這個設施那些東西它是比原總量還高。就是綠化、生態還高，當然大家就舉雙手啊！所以我個人看起來就是自治條例市議會有必要去針對這個程序上面，去訂定一個程序，要不然我覺得政府裁量權太大了，最後就衍生糾紛。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看要催生第二個公聽會了，也就是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法的公聽會，留下了一個共同的目標。

真的要打斷大家的時間，請遵守時間，因為我們有三個議題要討論。請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的代表。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薛理事博遠：

剛剛談到中央公園，中央公園的網球場我們是不是先把它處理掉，站在 24：48 立場我是期待的，現在要怎麼說，開補習班、辦出版社比較有錢的人，我們都共同慢一點讓他水泥化，有水泥化的部分先讓他不是水泥化，這才是我們共同要做的事，這樣我們就要拍拍手了，所以我們共同來做這件事情好不好？

暫時不要蓋，先把網球場處理掉，這是第一個回應。

第二個議題中，公園網球場這個產物(25：28)這一塊，我們剛剛第一位比較有錢的出版社的老闆說，憑什麼你不是不知道那個生態，你來這邊要做什麼。就是說我們這一位，我的意思是說，所有的事情都是我們公民，什麼事情、什麼政策，是我們公民可以參與的，我們市政府的決策，我想不分你是專業或不專業，這是我第一個回應。

所以我想要說的就是，什麼事才是叫做公民參與的程序，這個程序要出來，是不是說叫 120 個里長印章蓋一蓋，那就是叫做公民參與。我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要講的意思是，我實在是鼓勵，我是說什麼事才是我們將來我們公民全部來參與整個決策，包括公園要做什麼事？這個決策的程序，包括公聽會怎麼開，我的意思是程序要出來，給它一個標準，給百姓知道我來就是要代表什麼腳色，去處理這個事情，我認為這是要透過公民教育，然後政府頒布一個做法，讓大家知道，我公民有這個權利，今天這件事情我要參與，就是用這樣去參與，我的意思是這個辦法要出來，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為什麼沒有阻止，因為我發現我們已經迫不及待地把第二個議題討論下去了，我原本希望是一個一個討論，但是我覺得大家都已經，也都有提到包括第三個修法的事情，所以我是不是徵求大家的同意，三個議題我們可以綜合的一起發言，好不好？原則上是以第一次沒有發言過的人，先讓他發言，接下來其他的議題我們就可以開放大家第二次討論，然後包括學者專家可以隨時做一些討論跟指導，我們就這樣形成一個共識好不好？就三個議題，大家一起來吧。

接下來我們請鳳山創新前進基地張簡欣宜常務理事，謝謝。

鳳山創新前進基地張簡常務理事欣宜：

我是前進基地的張簡欣宜，剛聽各位學者還有所有的專家前輩講的這些，我真的都認同，高雄的中央公園，它真的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公園，應該說它是非常巨大，如果說我們要把私人暴力的建築物，把它擺在裡面，不覺得很衝突嗎？竟然如此呢，聲音就出現了，還有在法律上、生態上、教育上我們要怎麼取得平衡，人民的聲音就出現了，人民的聲音我覺得這才是施政的依據吧，所以我代表鳳山前進基地非常支持這次的公民活動，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也同意公園應該要去劃分這個性質。

鳳山創新前進基地張簡常務理事欣宜：

公園要不要劃分這個事情，我覺得是每一個公園會有每一個公園的主題，我覺得那是很後面才討論，例如剛剛有人講的老人公園、兒童公園，甚至有寵物

公園，如果每個公園都要蓋涼亭就不適合寵物公園了，但是或許真的要有適合涼亭的公園，所以是每一個劃分後，運動公園就需要有網球場，所以我覺得是每一個公園有每一個公園代表的東西，是這樣，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其實第一個部分你也是贊同的，應該做一些的區分。

鳳山創新前進基地張簡常務理事欣宜：

區分，對。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就先這樣子，第二個部分當然也贊成公民論壇的一個方式去討論，這樣的一些政策跟協商的一個方式，所以就是這樣子的表達，那接下來我就請鳥會好不好？因為這邊…。

代表先講完。我們也請鳥會理事長，林理事長你要不要說幾句話？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

主席、在座的各位來賓代表，大家好。我覺得公聽會非常重要的定位，像剛剛談到很多關於中央公園的問題，在公民參與的程序上，市府可能沒有關注到，才會引起這麼多問題。針對法令的修訂，我們也認為有它的必要性，不單只是這邊提到的條款，還有其他部分，為什麼會這麼講呢？我們把公園的管理，定在一個較低的層次上，目前是放在工務局養工處裡，養工處分了很多分隊在做這樣的管理，嚴格來講，養工處在管理這些公園時，小到鄰里公園、大到像中央公園或衛武營都會公園時，它在組織或人力編制上，並沒有太多的分級或有足夠的專業來因應相關的東西。我舉個例子，高雄都會公園是營建署管理的，營建署不管用在都會公園的人力、經費或管理活動的內涵都非常龐大，相對高雄市政府，以衛武營都會公園來看，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去相比擬的。所以就第一個議題來講，我們的公園是否應該分級？確實有它檢討的必要性。

第二個例子，大家都知道台北有大安森林公園，它不是台北最好的公園，可是大安森林公園有個森林之友基金會，裡面有非常多的專業人士。所以今天來參與公聽會的各個單位的夥伴，不管是個人或其他景觀森林生態甚至是社會文化的專業人士來關心這個議題，應該和政府變成是在管理營運公園，非常好的夥伴關係，但是目前並沒有看到這樣的關係，反倒是一個衝突的來源。所以我舉大安森林之友基金會的案例是說，一個國際級的城市看待它的公園，應該要有不同的格局來思考。高雄市做了非常多的公園，像衛武營是全國創新的一座公園，可是大家看到它從創新到現在，它是在沉淪，我必須要講它是在沉淪，創新時有非常高的理想性、非常高的願景，完成之後，在執行面卻完全沒有辦法達到。所以我覺得第一個議題有非常大的討論空間。

另外談到條例法的部分，提到可以接受捐贈，世界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捐贈，西方國家很多公園的椅子上，都可以看到誰捐贈的名字在上面。但是有一個前提是，捐贈是在管理機關規範下去做，而不是你指定，要求管理機關去接受，所以現在的法和執行的方式是本末倒置的，我們…。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們一定要打斷你的發言，待會兒可以再第二輪發言。接下來請市府單位也做一些討論，養工處請。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兩位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及團體大家好。養工處認為這座公園的開闢，是禍端開始的開闢行為，就開闢基地的取得來講，在都市計畫裡，已經劃定為公園用地或兒童遊戲場，甚至是所謂的綠帶。在開闢的過程中，也依照基地的大小，適當的給予綠化、植栽，甚至公園的設施，比較小的是鄰里公園、再來是社區公園、都會公園之類的情形。每個公園的使用性質及使用對象不一樣，以鄰里公園來講，主要是這幾個里有休憩、凝聚、閒聊的空間，來凝聚該鄰里的功能，這是鄰里公園的界定。而社區公園就比較大一點，它的設備包括植栽及範圍都比較大，休閒使用機能也比較多樣性。再更大一點的，所謂的都會型公園，就像高雄都會公園，甚至我們在 10 年前、2009 年，開闢的世運主場館後面的那個公園，就比較屬於都會型的公園，可以容納不是該地區、不侷限在一個鄰里使用的，是所有高雄市民都可以使用的，所以都會公園的設備及使用機能，就不像鄰里公園、社區公園那麼單純，會有比較多樣性的選擇，是這樣界定的。

養工處在做公園開闢時，基本上正如我開宗明義所講的，基地都已經成形並劃定為公園用地或兒童遊戲場，所以我滿支持專家學者包括陳教授所講的，第一個，公園要在都市計畫裡去做一個區分、做一個定位。社區公園打算要在社區裡，營造的是什麼樣的休閒活動功能？要讓高雄市民使用什麼樣的都會型公園？在都市計畫剛開始在做公園劃定時，基本上應該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的民意訴求納入，才有辦法定位這些都會公園、社區公園及鄰里公園要做些什麼？要讓市民使用什麼樣的休閒活動？所以對於第一個議題要在公園裡去做區位，我是滿贊成的。

另外要呼應陳啓中教授所講的，你說很多都市計畫、觀光設施用地的多目標使用辦法，包含太多了，在這個是惡法的情形之下，我覺得應該要讓中央去修法重新去檢討，把應該在多目標使用確實可以設置的，請他們以中央的方式來做修法。這樣我相信地方政府就不會再說，法令就是這樣規定的，當然必須要這麼做。我的想法是這樣子，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副處長講的，只對一半。因為中央的法令是中央訂定的，沒有錯，可是可以因應地方的需要去定自治管理條例，這是地制法規定的，所以不要全部推給中央，中央是涵蓋全台灣的通案法則，王理事長、吳老師應該都很清楚，地方可以因地制宜，來訂定我們的自治條例，不一定要中央修法。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是惡法，高雄市能管得到的先把惡法修掉。補充介紹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的前副處長胡茂榮先生，陸宏隆先生是自由台灣黨的代表，待會兒再請他們做討論及發言。接下來請文化局來講中央公園。館長請。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陳議員、吳議員一直關心這個議題。從 103 年 4 月開始到現在，103 年 7 月 19 日、103 年 8 月 29 日、103 年 9 月 29 日、105 年 8 月 26 日、105 年 9 月 1 日，共有 5 場相關的公聽會及論壇。我們到現在還是很遺憾的聽到一些不是事實的聲音出來，比如剛才侯先生講的砍樹，我必須要再講一遍，我們不是在砍樹。雖然有不同的聲音主張這是外來種，應該要利用這個機會做處理，種一些比較好的樹在公園，我們尊重這些反對的聲音，但還是要再重申，不是砍樹，而是移樹，而且是在位置的附近移樹，這點我必須要再說明。

第二個，因為我們一直聽到私人紀念館這件事，我就舉個例子，如果是鄧麗君紀念館和這個紀念圖書館，它在功能上及內容上，我想各位在字義上去想一想，應該就會有所不一樣，但今天還是遺憾的聽到私人紀念館這件事情。其實公民參與這些運動我們都很尊重，但是我們希望公民在參與這些運動時，釋放出來的訊息要正確，不然會把整個焦點模糊掉，我們可以用比較對等的方式來對談或溝通。但很遺憾的我在中央公園護樹護地聯盟網站上，看到了一些不是事實的陳述，有好幾次很衝動的想要進去澄清，但是我沒有那麼多時間，力量也很薄弱，因此打消了這個念頭。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當時會選在這個地方有它的歷史脈絡，也顧慮到中央公園的位置，所以原來的規劃是 500 多坪，我們主動限縮到 298 坪，原本要移 47 棵樹，不是砍樹喔！是移樹。其中有 6 棵樟樹，也非常謝謝張丞賢醫師提醒我們，如果遷移這些樹會有問題，所以爲了這個也把位置讓開，留下一些比較珍貴的樹，從 47 棵樹變成 22 棵樹，15 棵黑板樹、5 棵印度紫檀、1 棵南洋杉、1 棵菩提樹。其實市政府做這件事情時，也想到會有綠覆率的問題，所以除了這棟建築物的量體縮小，也增加綠覆率包括屋頂、牆面，就是希望這棟建築物，未來可以和自然融合和環境融合，提供前金區居民就近有個社區圖書館，經過和環境融合的教育，讓市民可以了解環境教育這一環。很多不同意的意見我都尊重，因爲我講過，這是價值選擇，也

許我這樣的論點各位並不同意，我也尊重，我們希望在公民對話的過程當中，彼此要尊重彼此的聲音，而不是在講出你們不同意的聲音時，你們就用很多的方式去…，我不想再講下去，但是這樣的方式，對一個公民運動不是很良性的。所以在這近 3 年和各位互動的過程當中，我感觸很多也跟同仁講：跟各位面對，是我任公職 30 年來一個很難得的經驗。我很注意也虛心的聽各位的聲音，市政府有沒有調整？有。市政府有沒有砍樹？沒有。我們不希望公民運動爲了要達到目的，用盡所有手段，我覺得這樣並不好。政府在做這件事情時，有沒有依法行政？有。至於這個法是惡法、是不好的法，學法律的人應該聽過一句話，「惡法亦是法」，你可以去問，有這樣的法律諺語，各位可以去查。我講這些話可能不中聽，也謝謝各位耐心的聽我講這些話，沒有噓聲，學法律的人應該知道，這不是我講的話。主席，我要再講下去嗎？我的 3 分鐘就講到這裡。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其實我沒有看到什麼叫不尊重的行爲，可能只有我在議會罵你們比較多而已。第二個，你可能真的沒有參加過街頭及公民運動，公民運動當然就是要達到自己的目的，不然幹嘛運動，我們今天達到目的就是綠色執政，不是嗎？不是街頭運動創造出來的嗎？我們現在協助小黨親民黨，親民黨有一天也會執政的，我們要陪他走上街頭。因爲館長是公務人員，沒有做過街頭運動，也不知道街頭運動的精神，所以站在他的立場我們也可以理解，他也需要捍衛市政府的政策，所以今天坐在這裡跟我們辯護，也實屬無奈。包括我們曾經在研考會開過的會議，也親耳聽到，其實也忍大家很久了，市政府本來就可以依循著權力，就可以去做直接的執行。可是說實在的，如果依這個自治條例來講，剛剛又有學者專家點出來，管理機關只是「得」接受，沒有說亦可以接受。所以這個討論其實應該送到議會，由議會來表決決定，因爲這是自治條例賦予我們有這樣子審查的權力。所以要請文化局多尊重，街頭運動和公民參與的精神，你不妨也可以去參與街頭運動，看看到底在做什麼？這些人都不是爲了選票，也不是爲了他們的飯碗，這些傻瓜都是爲了街頭運動的理念，可能和公務人員不太一樣，這是我的認爲。

早期在資訊不對等不公開的情況下，當然護樹聯盟只要看到樹要被砍，就好比巨蛋之前要砍樹一樣，台北巨蛋要砍樹這件事情，搞得全世界全台灣是多大的事情，但高雄的砍樹竟然沒什麼聲音，我還覺得高雄市民，怎麼對這些綠樹環境都沒有感覺？就只是這樣子，這是滿奇怪的。再講到私人紀念館部分，鄧麗君不也是私人嗎？鄧麗君也是私人紀念館，李科永來捐建署名叫李科永紀念館，也一樣是紀念館，我覺得反而是市政府在說謊話，難怪人家聽不下去，我們再給館長講一下，好不好？館長剛剛都說民衆在說謊話，但是我看到…。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很遺憾聽到議員講的還是砍樹，你剛才講是砍樹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再講一次。最早期公民團體看到、民衆看到，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之下，爲什麼要直到我們質詢之後，才可以拿到你們的合約？你的捐建合約竟然是我們要的時候才拿得出來？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不是，報告議員我覺得這件事情…。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如果他們跟你們要的時候有給，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發生了。有時候是可以防範的。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先就議員剛剛講的事情做回應，我還是必須…。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算了，就先這樣，待會兒我會再給你時間，因爲今天這個議題，大家比較有興趣，可以多討論一下。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薛理事博遠：

跟大家報告，我是種樹的，樹如果從正面砍就有辦法移，我先回答，沒有先砍樹就沒有辦法移樹，我的意思是，砍樹和移樹是兩件事情。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個是我的不對，我的議事主持，應該不要加入自己的情緒，可是公部門說民間說謊，我們代表民意當然要替民衆說些話。接著請都發局講一下都市發展的定位，對於公園未來要做的一些分區和調整，是非常勢必的，所以都發局應該可以就法和都市發展部分，給我們一些說法。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吳科長哲璋：

主席、兩位主持人、各位教授、各位先進，我是都發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吳哲璋，很高興被邀請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們主管的法令就是剛剛有聽到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辦法是中央訂定的，在地方的窗口、主管機關就是我們，所以我們就是法令的主管。目前這個辦法剛剛很多先進和前輩都提到過，這個辦法的一些過程，其他附表的規定就在於公共設施用地，可以做什麼樣的多目標使用，所以附表的規定也是中央核可它相關的內容，這部分我要先向各位說明。

在都市計畫裡的定位來講，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裡，對公園用地有一個面積的限制，比如每一處不得小於 0.5 公頃，10 萬人以上的計畫人

口，每一處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這是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裡面的規定，所以都市計畫主管的法令解釋大概就是這樣。各位也提到多目標使用辦法，是不是都是惡法？在執行上面是不是都有一些問題？市府也尊重各位的建議和指教。其實多目標也幫助地方做一些使用，比如在多目標使用方面有些做日照中心，在現今老人化、少子化的時代，也可以做日照中心的使用。其實不管是中央定的多目標的規定或現在市府實行的公共設施用地，都希望能夠在多元溝通的情況下，做這樣的使用。

今天還提到的中央公園的部分。我個人覺得中央公園其實涉及到的就是，是不是要在綠化的公園裡，再加上文化這樣多元的因素在裡面？這樣的討論，大家都可以彼此尊重也彼此認同的。因為在都市計畫的主管機關裡，有時候面臨到的一些挑戰，不是綠化、不是文化，還有別的挑戰，不管是對於綠化或文化這樣的街頭運動，或兩位議員召集像這樣的公聽會，我覺得在公聽會過程上的對談，其實並不會是雙輸的，也不會是一方贏一方輸的，在綠化上是否要再加上文化這樣的多元價值，我們的討論可以更有建設性，對這個城市的發展也可以更往前邁進一步。我的發言到這邊，後面如果還需要向各位解釋的，我樂意為之。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研考會副主委，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兩位主持人、各位先進及社團代表，我想一個先進的社會，民衆的多元都應該要尊重，而且要就所提出來的意見做適度的考量。但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自己的意見，整個政策的決定也有它一定的道理，而且一定要以最大公約數以公益為先，我想正反兩方的意見都會有，但最後政府或民意機關在監督時，也要以最大公約數…。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副主委，請就 3 個議題來討論。不用打圓場，直接講 3 個議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我是就 3 個議題提到這樣的狀態。我不知道大家對高雄市的公園看法怎麼樣，剛才有提到鄰里公園，但民衆對於鄰里公園的使用真的那麼方便舒適嗎？民衆真的那麼愛護這個鄰里公園？剛剛提到公園有很多多元式的，除了運動、休憩以外還有其他用途，來滿足社區的需要或地方的需求。剛剛提到我們的自治條例還有欠缺及不周延的地方，都可以再去做檢討及討論，大家可以取得最大公約數後照這樣來做，依法行政，民主社會就是怎麼做才會較理想。大家也提到在都市計畫階段就把它定位下來，我相信在都市計畫階段這邊的發展

怎麼樣，都還不是很清楚，所以很多時候都是因地制宜，以中央公園來講以前是體育場，是我們小時候遊戲的地方，最後把它變成公園，讓大家共同來享受。像地下街，以前是公園後來變成地下街，再變成公園，還有謝前市長時代，三民公園本來要往地下挖，但是沒有挖，這些都是值得大家去思考的，我相信政府在做最後處理時，一定會取得最大公約數，以上是我的建議。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也建議研考會應該積極開始籌備，怎麼樣才符合公民論壇的精神？這樣和你講的話也比較相吻合的，所以我覺得研考會，可以站在第二個議題上開始來著力，也期待研考會真的可以帶著所有局處，都來參與這件事情。因為研考會就是市府的頭腦，頭腦都不動四肢卻亂動，這樣不對吧！剛剛你那樣子打圓場，我覺得也很好，表示你也很贊同，應該要由人民來參與、一起來討論。我們再來請…。

我們要開放大家一起討論，請茂林國家風景區前副處長胡茂榮發言。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胡前副處長茂榮：

兩位主持人還有出席的各代表大家好，我是公務人員，我去年退休。跟各位報告交通部觀光局以前茂林叫國家風景區，台灣省政府又叫台灣省政府風景區，還有縣市政府，建議以後要修自治條例的部分可以分級。第二、我要表達的是公務人員絕對不會違法，但是法規第 4 條設置 7 項設施，尤其第 7 項主管機關認定就可以，但是後面又規定主管機關「得」設置審議委員會，我建議以後達到多少面積就用「應」字表達，如此以後才有機會可以對話，你們得不得就很要不得了，那叫行政裁量權，我建議這案子在討論時要用使用面積達多少以上就應該做一個審查。

跟各位報告國家風景區要擴大經管範圍，我們要請專家學者來做評鑑，評鑑後分數有達到一個門檻，我們才可以報行政院交通部同意。尤其像這種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應該透過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來討論，因為太有爭議性。第三、這個案子我有講過，這個案子有點怪，這個案子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裡是多目標使用，但是多目標使用定案後要一個興辦事業計畫，興辦事業計畫裡有設置事項就須定案，所以這個圖書館是後面冒出來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才有開發計畫，開發計畫同意後才可以取到建照，領到建照才有執照。國家風景區因為當初的興辦事業定稿後增加開發，興辦事業是要修正的，所以興辦事業在修正時如果沒有圖書館就應該透過興辦事業修正有圖書館，這才能做開發計畫，局長應該是這樣吧！所以程序上有點怪，因為後面寫行政裁量權得機關認定之就可以使用，這個可能縣市政府在中央機關有行政裁量權，包括水保都要報請交通部，不管什麼樣我還是覺得這個案子是有爭議。

我認識張醫師，他真的是好人，對於環境永續保護滿用心的，貴府改天要修正時，即使公園規定那麼多東西，但第 7 項的主管機關認定之的範圍太寬了，如果有一個排它性，多目標負面表列都不用了，我建議中央公園的地位要維護，不要混為一談，中央公園是否要設置圖書館要好好的考慮。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第一次時間到了。大家都有提到修法，議會真的要跟市民道歉，自治條例真的沒有很認真審，這是我們要道歉的事情，所以我們應該要把自己的責任扛起來。接下來請民主自由黨代表陸宏隆先生發言。

自由台灣黨南區副主委陸宏隆：

不好意思，我沒想到今天還有 3 分鐘發言的機會，我往兩個角度要跟大家分享，我是一個鄉下老農，已經 60 幾歲了，我每天的工作就是管理樹，這裡很多人都去我的農場住過，我的朋友每次到我那裡住宿會問我為何每天半夜在山上走來走去的，我說我每天都跟那些樹講話，整片山上、整條山路的樹都是我種植的，從我種下的那一天開始，每次回去的晚上我就跟樹說趕快長大，我的時間沒有很多，講完後樹真的長得很快。那時候說要砍樹不是移樹，不論是砍樹或移樹都是傷害到樹，樹是有生命的，我曾看過一個人拿著剪刀到樹的旁邊，樹就一直發抖，所以我很相信，我希望以保護樹的觀點，不說它是外來種，樹已經長得那麼高了，不要講樹是外來種。

再來是蓋圖書館，我的直覺那是一個地標，圖書館要蓋 6 樓是一個地標，那是全高雄市永遠不會再有的地標，地標蓋在那裡，我認為價值無限，所以一定是拚了命來蓋，在公園蓋圖書館我認為還是有人性的貪婪在裡面。我教書教了 30 幾年，我 1979 年開始教書，我教了 6 年離開學校開設補習班，開設到 1989 年，有兩間補習班共 600 多個小朋友，1989 那一年鄭南榕自焚，他自焚那一天我跟補習班的小朋友說有位為民主自由的人在公園自焚，自此我的補習班都要給…。當時我認為那是人性，沒有人文素養，一個有文化的人會為了眾人來犧牲，他不會找自己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時間剛好 3 分鐘。我們請學者專家加入做各項討論，先請愛智圖書公司楊董事長發言。

愛智圖書公司楊董事長博名：

各位朋友抱歉，因為我等一下要先離席，我不會超過 3 分鐘，我用我的心情，我有我心中的痛跟期待，我們在講中央公園，20 幾年前我是文化愛河總幹事，也是綠色協會的理事，我們那時候希望成立森林公園，可是網球場就留下來了，我每次看就痛，籃球場沒有辦法留下來，整個都是政治力，那個人我不要

講誰。爲什麼網球場可以留下來，我也相信張醫師是好人，他的老師黃文龍跟我很好，我今天也給願意跑環境運動的人致上最高的敬意，我希望我們以後對台灣的土地、濕地、污染、水一起來努力，可是我只有對張醫師一個小小的要求，你的資歷雖然不高，我不希望你只做這一件事情，我希望以後任何環境運動，你絕對可以看到我跟你。你的經濟狀況也不錯，我對你也滿了解的，我們一起出錢出力，你出多少我就出多少。

我最後一句話，中央公園就是我的痛，我也拜託張醫師不要再去打網球了，我們綠色協會以前怎麼樣講都沒有用，我真的不要講那個名字，那個當然不是市政府代表，是某一個很大咖的民意代表阻擋的，我恨透了，爲什麼網球場可以留下來，籃球場爲什麼不行。不好意思，我沒有什麼意見，我的意見就是張醫師以後環境運動一起打拚，我打拚了 30 年，我今天也 65 歲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覺得我們還是在討論的提綱三個部分做發言。我們很期待接下來要形成共識，也就是管理自治條例是需要修法，在這個時候更需要學者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希望可以再來聽學者及專家對於修法的方向。10 月份就會談修法的公聽會，所以大家不要急，說不定我們可能還要再開另一場辯論會，就是針對李科永的會議，因爲我覺得今天有人認爲只叫某一個反對方，沒有通知支持方，真是天大的冤枉，我們就只是這樣宣傳，我們的粉絲團也是這樣處理，如果正方要動員也是有遊覽車來，我們也是沒有被通知，我們不要在這邊講情緒性的話，有必要再開辯論會，接下來還是循行政的管道開始進行，多請一些學者專家就對未來修法做一些建議，因爲未來要醞釀接下來修法的公聽會。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理事長丞賢：

我先講一句話，我沒有反對把網球場拖進來，但是我沒有反對把網球場拿掉，這個問題我要請蕭典義走這一條路，我們請護樹護館的蕭典義先生請網球場的人離開，下次跟我們報告，我們把圖書館拿走，那他把網球場拿走，請他下次跟我報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不管是網球場、圖書館或是任何的議題都要在公園的自治條例規範裡好好的處理，所以情緒性的事情先到這裡爲止，以後開辯論會再殺個夠，我講這個話不對，我的意思是再討論夠。我們先讓綠色協會發言，剛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議。

高雄市綠色協會王理事長立人：

我要說的是高雄市的法規從來沒有把民衆參與真正列入在法規程序裡，如果「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可以把民衆參與機制放進去，我覺得那是最好的，因爲從以前選舉都講這件事情，但是從來沒有人真正做。我要講民衆參與的形式，

美國 Amstein 將民衆參與有八種形式，一種是假民衆參與形式叫操縱性，第二個是教育性或說明性，我告訴你這個設計很好，你們都要接受，這叫假民衆性；第三個是象徵性，就是訊息性、諮詢性、有限制性，就是我請你們來，我現在要告訴你要做什麼事情，你們有沒有意見？你講完意見，我接受、不接受是另外一回事，這叫象徵性；第四、最後實質性就是伙伴性，還有代表性、全民性，我不管什麼民衆論壇，我比較期盼的是後面的階段。剛剛講民衆參與，在國外民衆參與不是這樣定義的，民衆參與只有兩種人，一個是直接利害關係人，一個是間接利害關係人，如果這樣的定義，民衆參與會影響周圍社區叫直接利害關係人，從整個大高雄叫間接利害關係人。

從各種角度來談這些事情，我覺得應該這樣，最後我講公園管理的自治條例不是只有從開發觀點，我覺得連經營管理都要放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而不是「得」委託或「得」什麼。我曾經去看東京世田谷的公園，他們是委託民間幫忙經營，整個都可以做得很好，而不是一個單純的…。其實我滿期盼的，我聽官員做論述，我滿傷心的，惡法是法是一件事情，我覺得研考會跟都發局不要只依法行政，研考會是市政的頭腦，你要隨著環境的變遷，你要比別人提出更前進的想法，而不是今天民衆跟你講怎麼樣就要怎麼樣，沒有隨著環境變遷，我很傷心，因為我到現在看不到高雄市研考會對高雄未來有什麼樣的願景，剛剛問的問題就是這樣的自治條例，你們的想法是什麼，更前進的想法是什麼，而不是等到明天來跟你們講。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傷心哦！我們先請專家學者來談，請東方設計大學陳教授發言。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參加幾次公聽會，這次講話講最少的，這三個主題就一起談，要不要定分級，可能包括工務局、養工處、都發局大概也沒有大意見，我想這應該是確認。第二件事是我們要談公民參與，請簡赫琳老師來也是一樣，在座各位完整參加過公民城鄉論壇大概只有我一個，就是談飛雁新村，整整開了一年的會，不是開兩次、三次，每兩個禮拜、三個禮拜就開一次，曾經從早上 9 點開到下午 7 點，連吃兩個便當，而且曾旭正副市長都出席，最後開完會我還跟他開玩笑說，你是我見過首長最認真的，他每一場必到，也不缺席，有一次中午他說是不是要休息一下，結果吳仁邦很好笑說不要休息繼續開，我就起來講話了，你很笨耶！主席說要休息就是要上廁所，你不讓他上廁所，那是題外話。

簡老師接下來就是台南市政府新市政中心後續部分，在很多重大爭議像在鳳山車站也都一樣，在這種重大公共建設，不論都發局、養工處，鄰里公園要定位什麼？要做老人亭還是兒童遊戲場，應該是由當地的居民共同來參與決定，

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公民參與決策機構，公民論壇讓大家來講，鄰里公園就由鄰里的居民來講，若是社區公園就由社區居民來講，若是比較大的高雄市公園就由全體市民來講，而不是民調只用前金區，如果在社區公園做前金區的民調，我沒有意見，在市公園就要擴大到整市，若是國家政策發布國家公園是政府的事情，所以公民參與決策這一件事情，我跟高雄市王立人幾十年的老朋友，研考會真的是走在後面，台南市是走在前面，他們目前很多東西都是看他們的決策，而且都是玩真的，不是玩假的。

上次我跟劉主委也談過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可以把我們切身民間的拉進來，我非常支持剛才蕭典義講的，如果蕭先生可以成立一個叫中央公園網球場聯盟，我第一個報名參加，我們全體都加入，很多事情每個人都有他的理念，有的吃鹹的、有的吃甜的，要吃鹹的不能叫我吃甜的，你吃甜的我不反對，每個都有他反對的目的，但不是要把你反對的目的找別人來做，這是叫模糊焦點。話又講回來，在符號學裡有共時跟歷時，共時是講現在事，不要講以前的事，今天扯東又變扯西扯南扯北，永遠扯不完，我們只 focus 這個焦點。公園要不要做網球場？這個以後在公民論壇也可以談，屆時不能做網球場，我們就可以把網球場拿掉，這個很簡單的道理，不是因為我們不反網球場，張醫師就認為我們是支持網球場，不表態不代表支持，也不代表反對。

再來，圖書館潘館長是滿直爽的人，有話就直說，但是常常會被吐糟，剛剛簡老師說惡法亦法，最主要是你有錯，對人民權力義務是惡法亦法，我們這個可以依惡法行政嗎？他是一個很直的人，有時候他是情緒的語言，以後我們不要把他話挑毛病來講，這樣我們也很不道德。我們也可以請議員主動在議會質詢研考會，我們就是透過公園從小地方做起，不要把很多重責大任都扛到頭上來，我們沒有那麼偉大，我常笑張醫師發起公民運動，開眼睛不要開錯地方，他晚上都搞到二、三點，早上五、六點起床，昨天還 3 點半坐車到台北，我說你開刀要小心，不要開左眼開到右眼去。

公民參與這一塊，還有公園自治條例這一塊，還有很多法令，像很多因為地方制度法通過的條文，有一個很惡劣的法令，像是駱駝山的事件，我們都很清楚，寫了一大堆可以做的，但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等於上面寫的都是講假的，列一大堆通通都不能做，但是後面第 5 條，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為地方制度法通過的法令都加後面這句話，吳老師可以補充說明，都加一句「凡經本府核定不在此限」，前面寫了一大堆都是裝肖仔，講到最後就是我核准有行政裁量權，現在的公民參與是把政府適當的行政裁量權讓一部分給公民參與來共同做決定，這樣可以減少人民跟市府的抗爭，我們只是要求這樣而已，所以我希望議員在這一塊幫我們著墨。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兩個已經有商量接下來要做的工作。第二位請簡教授來發言。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大家好，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簡赫琳第二次發言。從剛才的討論，我自己從政治學角度是很開心，我們可以見證台灣民主在城市的進展，因為剛才有不同的看法，更可以凸顯當政府有聽到人民的聲音，可是這個聽應該要化為更具體一些行爲，例如修法，研考會他們之前也有邀請我，還有邀請幾位專家，已經在思考如何把高雄的公共決策讓它變成開放的政府、開放的資訊，目前台南市做得比較好，高雄市研考會可以再提供公務人員更多有關於公民參與的培訓，因為公民參與是新的議題，所以公務人員或決策者並不知要從哪裡下手，而公民參與不應該是跟以前的公聽會大同小異，公聽會以前就辦很多次了，可是公民參與可能要再 focus。

回到今天這個議題，公園的議題不只是正反方，應該要更多元，可能還有更多其他的聲音，他們的聲音如何納入法規裡，條文有很多管理機關「得」接受的字眼，其實可以再清楚一點，例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第 5 條，當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可以增加捐贈金額超過的部分及使用的土地超過的部分，我們就要召開公民參與的委員會或公民城鄉論壇，有召開論壇之後，我們才會減少這兩、三年公民走上街頭，走上街頭是因為沒有一個合理的管道，我們真的要從法律方面著手，請議員可以儘快提案，讓這樣的事情不是只有在這邊爭論而已，是它有一個法源可以依循，依比較自主化的管道來做，以後不管誰要捐贈都有一個法律可以諮詢。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感動。我們有工作可以做了，接下來請張教授指導。

崑山科技大學張助理教授曦勻：

兩位主持人還有與會貴賓大家好。我想呼應一下陳教授講的，我也要懇請兩位主持人，我們不要把目標只放在公園，甚至回到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市民朋友的權益全部納進來，包括鳳山火車站、高雄火車站，目前一大堆抗爭其實都在公民參與的程序上面不正義，所以是不是可以回到那個部分把程序用對，甚至我認爲公民參與應該是跑在前面，我們現在有太多問題都是規劃後才做公民參與，所以兩邊吵不停，我相信館長也是好人，不是單純張醫師是好人，館長也是好人，可是他有他的職守，所以他必須要堅持他的部分，假設把公民參與的程序放在前面，有反對意見在前面提出來取得協調，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不會到現在每個人都被抹黑變黑臉。這個部分回到整個程序上，未來在所有重大規劃部分先有前期規劃案，前期規劃案必須要把公民參與程序一定要求納進

來，目前都市計畫公告，重大建設叫公告還有開說明會，那不叫公民參與，我們不認同叫公民參與，因為有很多公告後民衆都不知道，我跟陳教授也是都委會成員，都委會看到現場民衆來陳情，陳情也沒有用啊！所以我認為公民參與程序應該跑在前面。

今天我們在討論民衆參與這件事情當然也是重要，先回到剛剛提到修法的問題，我相信惡法也是法，它其實也是法，只是惡法有可能是時間的演進、觀念的改變，大家覺得已經不對所以必須要回頭做調整，以前集會法是惡法，也許在 30 年前是對的，30 年後覺得不對必須要修正，這個東西也是啊！惡法也是法，的確因為它是惡法必須要修正，所以我贊成第三個部分第 3 條應該有配合修法的必要性，同時我也要呼籲與會的先進也有提出來，目前少子化的問題太嚴重，我們在學校教書都招不到學生，所以一大堆學校要閒置、一大堆文化建設要閒置，甚至最近房價跌是因為少子化，所以房子賣不出去，都市裡面有太多建設的東西，建設都可以做再利用，所以不見得放在公園裡，也許大家可以重新思考。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事實上民衆一直不停討論蚊子館去留的問題，這其實都應該在未來一起整體討論，我也認同張教授講的，我跟館長已經認識 10 幾年了，他真的是好人，也是一個非常守法的公務人員，這一點我認同，他是我的好朋友，可是我們兩個因為李科永因素都幾乎沒有講話，我覺得很可惜，但這只是一個討論，這只是一個議題的討論，我們兩個不應該就這樣不講話了，他是一個很守法很規矩的人，我也相信他要貫徹某些的政策，這是必然一定要的，我們還是鼓勵也肯定他，未來真的要辯論再來談辯論會，今天大家就不要再有針鋒相對，但是我做了不好的示範，對不起大家。接下來請吳文彥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兩位主持人、各位大家好，第二次發言。民主參與本來就是憲法賦予我們的基本權，我們經過一個政黨的政治，成立公務機關後給予行政權，行政權的運作長期以來在一定的授權，所有的法規只看兩個字，哪裡是「應」哪裡是「得」，我當公務員還有但書，前面經常寫了一大堆廢話，但書其實才是核心，我也操作過這種立法的體例，深知其中三昧是什麼。

但是大家也要了解，台灣自從解嚴以後，是我們的政治體制解嚴，但是行政體制還是被綁死在那裡，如果是站在公民不服從的角度，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和機關團體所提意見僅供都委會審議參考，我是都委會審議的執行秘書，早就對這一條條文感到不以為然。可是我是公務員要去執行，所以經常碰到很多的陳情人和我抗爭時，我都是保持低姿態不敢和他們吵架，因為這是政

府竊盜於人民的權利—「鴨霸條款」，所以民衆參與在台灣，基本上是玩假的，剛才王建築師講的是真的，只是形式參與。現在如果針對公園的價值，這是個公共領域、一個公共空間，我們在這裡有使用價值，可是他的交易價值（商業價值）被假借文化的名義賣掉了。假設用這塊地的地價去算一下地上權，請問一年可以拿多少？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得經過…來捐贈，也是沒有告訴你掛民權就可以賣掉。也就是說，這裡面的規範可能是未來的重點，要如何在某一種公園的機能定位下，想要做這些額外的資源進入時，是要經過一個公民參與的程序。而這個公民參與的規範是什麼，譬如蔡總統說的「溝通、溝通、再溝通」，請問要怎麼溝通？反正我講了三次，就是要依法行政，這樣還能溝通出什麼！所以溝通是因為我們是個人，我之前的這幾位同事是機關的代表，大家站在平權的溝通範圍上就可以談，可是如果溝通的結果是沒有結論的話，就可以來找出癥結點，對不對？把有共識的列舉下來，沒有共識的就是癥結點；又如果是有正當性，就是要啟動政治改革過程修法，所以我建議吳議員和陳議員應該進一步針對後續修法的部分提案，再來進行。在討論之前，其實應該用的就是這種審議式的民主，或是溝通行動理論。倘若是沒有正當性的，當然就不用談，也不需要列為共識。所以參加溝通者，願意放下身段、放下政府所賦予的權力，大家就以價值來溝通，不然這個溝通也是沒有意義。所以要溝通就要先訂議程和規範，姑且不論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結果如何，至少吵過二次之後願意用共識決來討論，這就是民主的進步，以上供大家參考，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和益政議員真的願意承擔該做的改革及該做的工作，很高興幾位教授都提供了我們一些功課，我們也願意去把該功課做好，畢竟還有老師可以請教，也不會自己瞎子摸象。第二部分我們也期許研考會，因為在你們預算編列裡面有審議式預算，我也不知道這些預算是用到什麼地方，現在可以先不用講，因為之前我們也常建議希望可以開始成立各種公民論壇，但是也滿遺憾的，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這些動作。並也期望，我們陪著市政府、協助市政府和市政府一起同工，在市民參與的這件事情上，一起來推動，把高雄市公民論壇機制建構起來，一個符合和屬於高雄市自己論壇的方式。我真的覺得很高興，但是還是要向吳啓光老師請益，請老師再指導我們一下。

高雄大學吳講師啓光：

吳啓光第二次發言。有關公園用地的開發，如果是用政府的辦法，預算就要送到市議會審查，所以就受到議員代表的監督，議員代表是代表我們全體市民來監督這個工作。但是如果是由民間個人或團體捐贈方式的開發或設施，法定是由管理機關來核定，這個就沒有監督的機制出來，就會發生對或錯的問

題。然而這個也會賦予管理機關太大的權限。再來是其所要擔負的責任也太大，所以民衆參與是必須要的。但是，要怎麼的參與法，是可以討論，但不論是公聽會或是民衆參與的說明會也好，通常就會發現到，尤其是由主辦機關來辦理，辦理完後帶回去的意見也就算了，就沒有再進一步的，所以這個也需要一個審查和檢討的機制。大家提出的意見不管對或錯，總是也要審查，這是我對於民衆公聽會部分的意見，然後就可以朝這個方向去修改管理自治條例。我要再加上二個目標，就是公園用地的目標，這是比較抽象的概念，就是要如何去管理維護。2002 年時發生 SARS 時，2003 年就有學者專家提出爲了強化人體免疫的能力、紓解壓力和平衡身心，所以對於都市建設就談到了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勢必要比以往有更高的需求，意思就是這個公園儘量要大，不要以道路和建地考量以後，才把剩下的畸零地劃爲公園；是要比較大，公園的使用要對我們身體的免疫力有幫助，他是提出這樣的觀點。也之所以我會說這是一個比較抽象的概念。但是在維護時，要怎麼把法條顯現出來，例如植栽綠化要怎麼栽種，或者是涉及到民衆在公園運動時，硬鋪面要怎麼做或是設施要如何處理，就談到這個問題。第二點，今天的通知就有提到的一點，要怎麼減緩都市熱島效應產生問題，而公園也有其功能，所以這二個目標，希望在修法時看看要以什麼樣的方式把它加入，大概是這樣。另外，我再提出一個附帶意見，就是在主題當中沒有的紀念性的建築物，也不要講要有什麼樣的用途，紀念性的建築物要放在公園用地，關於這個，我去找國外的資料，好像也沒有看到。我舉 4 個例子，關於個人紀念性的建築物，譬如物理學家居禮夫人是在他的故鄉波蘭華沙的老城居，音樂神童莫札特是在其故居奧地利的維也納，這個也都形成一個觀光潮。再來是現代建築四大師之一法蘭克·洛伊·萊特，他有一個很重要的作品，就是在紐約的古根漢博物館，我想這個吳議員應該很清楚，紐約古根漢博物館是他一個很重要的作品。我們學建築的人是把萊特當作神崇拜的偶像，但是紀念他的房子在哪裡呢？這個就是美國人，他們並不會把他的紀念館放在紐約的中央公園裡面，他們不會這麼做，所以他的紀念館在哪裡？在他的故居芝加哥市郊一個叫做 Oak PARK 的地方，是在他出生的一棟有 100 多年的破房子，還是維持原來房子破破爛爛的樣貌，但就是成爲紀念他的一個建築物，有很多人都前去瞻仰，所以也形成了一個觀光潮。再來就是我們阿扁前總統的故居，他是台南官田人，他們家前面那個小巷子就賣菱角，也是帶動一種觀光產業。所以我建議，如果是講到紀念性的建築物，個人的最好就是在他的故居，也會帶動觀光產業，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學者專家總是有一些比較客觀的看法，以及一些的舉證。接著我們開放個人

發言，請林理事長發言。

三鐵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我是三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林雪幸，我很關心高雄市，雖然我只是一個社區的理事長。我覺得在市政府官員心裡有一個很沉重的任務，因為圖書館代表文化，覺得讓文化在這裡會有什麼不好嗎？他們沒有想到大家都會不認同。我現在有一個誠懇的建議，當你們要做這個決定之前，有沒有把全高雄市的圖書館做一個統計？一年四季，是去吹冷氣的，還是真的去求學問的，做一個統計出來。在前金區，海科大的同事對我講，前金區有很多大大小小的圖書館，又不缺這麼一個，為什麼會造成這麼樣的一個敵對的現象出來？但我覺得很難過的是，我們的政府是要做什麼？今天是全民繳稅給政府，希望政府給百姓建立一個福利社會，我想基本上應該是這樣。但是，現在很多的事情是有一點的本末倒置，好像是我說了算，百姓若有反對意見就是黑臉孔，我覺得這個不是很好。我們都是一個大家庭，要有一定程度的和諧，不論是政府單位對老百姓或是老百姓對政府單位也好，要如何去互相產生信任，這一定要靠溝通。所以也是滿期待的，有很多事情，覺得好像在此也很難一下子就講清楚，但是我們期待高雄更有發展，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接著請尤瑞敏發起人發言。

軍冤聯盟協會尤發起人瑞敏：

我是軍冤案蔡媽媽尤瑞敏，我之所以會參加這次的公聽會，因為我反對興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因為我認為一個森林公園就是要回歸到正義，就是公園。我們的政府長期以來做了很多錯誤的政策，每每都是在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也之所以這次才會加入反對的行列。在這 8 年當中，身為一個受害者家屬，我獨自對抗誠如大家所講政府的依法行政問題，長期的受其迫害，依法行政是一個二度加害受害者的過程，所以政府很多的法律條例根本就不是在照顧受害者的人權，所以有很多錯誤的決策，造成納稅義務人必須要受很大的痛苦和折磨。而且所有的過程都是…，譬如當初謝長廷主張要把硬體遷移蓋一座森林公園，現在你們又要把這個硬體建築放在這裡，改天如果政策又要改變，又要把硬體拆掉，是不是又浪費掉納稅人的錢？難道真的非要浪費這些資源不可。包括這次的年金改革，公務人員上班一年領十幾、二十萬時都沒有話講，問題是現在退休了，還是要吵！老闆要領個 3 萬元都無處可領了，他們還在吵年金不夠用，這實在有很多的不合理啊！雖然我講的這些事不合議題，但是順便要告訴大家，在二十年前我也是生命線志工團發起人之一，是爲了社區環境議題發言，但同時也發現到政府單位有很多錯誤的政策，造成浪費太多的資源，那些

全部都是納稅人的錢，所以今天我要特別的提出，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因為時間有限，第一次發言的優先，請發言。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劉會員柏晏：

大家好，敝姓劉，我是真正世居中央公園附近的居民，和張醫師是鄰居。這個護樹聯盟，坦白講是一個自然形成的團體，就是這樣被逼出來的。每個人其實都有自己的工作，譬如我就非常的佩服張醫師，是全國百大良醫之一，我也是他的病人，我看他這一路過程走來，爲了公益常常請假，對於病人的責任、病人的損失，請問要找誰來負責？今天我主要講的，因爲時間有限，所以拿了二份的書面資料，希望可以提供給主席參考。今天我們要求公務單位要負起責任，也就是說，今天的三個議題事實上都是公務單位造成而要我們來討論的問題，坦白講，如果公務員有盡到這個責任，今天就不會出現這種情形。再來，這件事情假使是讓我們在地居民來定位的話，是「假慈善，真霸佔」，爲什麼呢？用 7,000 萬元的捐款扣掉將來的抵稅，其實只有 4,000 萬，倘若要占用中央公園 300 坪的土地，就達 10 幾億元的市值，這不是霸佔，又是什麼？如果這是一個不真誠、不公義的捐獻，爲什麼市民不能拒絕呢？爲什麼市政府還要假借名義，用這麼多的人力、物力辦民調替財團掩護？說是非蓋不可，因爲有大部分的民衆同意，欺騙了民衆，難道我們不可以反對嗎？對這種不真誠、不公義的捐獻，我們不可以反對嗎？又有哪一條的法令告訴我們一定要同意這個捐贈，既然是慈善捐贈，我們爲什麼就一定要同意，難道就不能不同意嗎？爲什麼要做民調以及這麼大的陣仗，譬如又做論壇等等，要我們來支持蓋這座圖書館，對不對？也非常感謝很多的專家學者提供了很專業的答覆，當然我們也要反問，市政府用 7,000 萬元來興建 300 坪的佔用土地，而且又有 16 米高，這樣是不是一座很廉價的水泥建物？並且又講這些學者專家是專攻建築設計美學，請問把這麼龐大的水泥建物放在中央公園，就會提升都市價值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時間到。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劉會員柏晏：

很抱歉，這個都市計畫公園是不是又有分級？當然是有分級，因爲公務單位告訴我們有分級。又是不是可以有公民參與？都市計畫法當中的規定就有很多的公民參與，譬如各種的審議委員會、要公告、市民可以反對等等，這樣子的一個公民參與，爲什麼還會讓我們這樣的反對呢？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因爲時間已經到了，剛好提到了這個中央公園，坦白講，市政府的簽約

期限已經過了，在去年的 10 月底。而其實我們都有一個質疑，說不定沒有簽約就不建了，所以也不用再引用中央公園李科永的案子，所以應該請文化局回復一下，什麼時候要繼續續約。我們現在就先請文化局說明一下，因為我突然想到已經到期了，說不定也是白講一通，就請文化局來答復，什麼時候又續約了或是再簽約了，什麼時候再簽約了？也把相關的合約內容提供給議會。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個部分，我先就幾個專家學者的意見回答…。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到底有沒有續約了？續約的內容給我們看一下。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還是要講這是一個紀念圖書館，到時候捐建完成後，所有權是歸市政府，而不是所謂的私人紀念館，我覺得這個議題有點離題了。如果說它是一個李科永私人的紀念館，坦白講，文化局也絕不會同意，所以也要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明，它不是一個私人的紀念館，未來興建完成後，所有權還是高雄市政府。另外是契約的部分，我們也有請益過法學專家，契約是要探究雙方當事人的真意，雙方如果仍然同意要繼續，就是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契約還是繼續維持有效，所以其實換不換約，那是另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還沒有，這個問題，目前來講，還是我剛才講的那樣，雙方的意思表示如果沒有不同的意思表示的話，這個意思表示還是一致的，所以這個合約，目前還是繼續。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就是在去年的 10 月底已經到期，現在續約是什麼意思？

高雄市立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沒有，這部分我要說明，當初所訂的契約條文當中就有規定乙方要在三年內蓋好捐贈給甲方，如果這個責任不能歸責於乙方的，其實就有一個阻卻原則存在，也就是當初…。〔…。〕乙方要在三年內捐建完成給甲方，然而我必須要講的是，這條條文的精神也是甲方怕乙方建到一半就落跑，所以在這個地方訂這個期限，就是甲方要確保乙方在三年期限內興建完成，再捐贈給甲方，這就是此條文的精神所在。也要向各位報告，如果沒有興建的原因不可歸責乙方的話，是不能這樣子來算。〔…。〕，也不能歸咎甲方和乙方。〔…。〕我覺得不要這樣子來講。〔…。〕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因為我們都尊重館長所說的，但還是要提醒館長，在合約內容的解讀，可能不是單方這樣看的。其實我們也有請一些律師研究過，坦白講，因為在所有合約存續的過程中，有持續和不延續，一個是終止再延續，一個是終止不延續。

如果在原合約內沒有加註這種原文條款的話，合約終止就沒有再存續的問題，以上提醒館長，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因爲是我剛好想到的問題，和這次的題綱沒有關係，因爲是舉例李科永案，好像大家的認定是已經到期了，在三年內沒有興建完成，就視同無效，須重新續約。但從館長方面得知，事實好像不是如此，這只是一個突發的問題，看看是否可以找到這個合約，我想就要找法律專家來認定了。這個問題以後再另外處理，好不好？只是也讓我們很驚訝，那個合約是萬年合約。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三德第二次發言，如果今天不管市政府或是市民的話，所談的各種議題，無非就是要追求市民正義、環境正義、公民正義，就是要追求台灣向上提升的做法，這些都是我們所要思考的。剛才圖書館館長就有提到是圖書館，我就要請問了，是不是要叫做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因爲是在紀念李科永先生的，這樣李家的後代是既要紀念的美名，也要文化的美名。最近文化局一直在談論的，很多東西要回歸和還原真相，那請問什麼是對的？我們就先來談真相。市政府做民調或是在舉辦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其實大家都是心知肚明，市政府是怎麼來操作的，如果是了解公共事務的人，大家都心知肚明，所以我要一直談真相…。前金區 18 歲以上的公民有 2 萬 3,758 人，市政府公布的民調數字是 1,092 份，是文化局自己做的，相信館長也知道。要講的是，例如研考會，請問這個有符合法定效力嗎？民調當中提問，蓋中央公園，你同意嗎？文化局自己做的引導式、誤導式的提問，居然還有四成反對！如果是明確的提問，在中央公園砍樹，也要請館長不要告訴市民那是移樹。我們也有請教過植物專家，就是砍樹，在中央公園砍樹、公地私用，拿市民的納稅錢幫李科永家族維持紀念館，請問各位同意嗎？如果題目是正確這樣提問，文化局做出來的民調就可想而知了。我們是追求真相，是要談真相。同樣的要談到合約，其實這份合約曝光時，大家也都嚇了一跳，因爲我們都是長期支持綠營的團體，請問館長，既然要談真相，中央公園是不是高雄的黃金地段？800 坪…。

你不要說 350 坪，350 坪是地基，如果是一個圖書館，它周邊的一、二十公尺全部都是要清空的，周邊的樹都是要砍光的、要清光的，不然那個圖書館沒辦法蓋成的。那是一樣的，中央公園就算 800 坪這樣的綠地，高雄市的最黃金地段 800 坪就好了，價值是十幾億元。價值十幾億元以上的土地，這些是我們市民的公有地。我剛有提到是不是請李科永家族自己買土地、自己蓋捐給市政府？這樣才符合他的美名、符合做公益的美名。一樣的，我們要談到真相，合約來講的話，我們要很清楚的告訴文化局，李科永家族建圖書館是不是只有建

立一個水泥空殼？所有的軟硬體設施、周邊設施、人事、館物維護、館務運作等等一切的費用是不是我們市民的納稅錢去幫他…。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們時間到了，因為最後我們已經進到結論的階段，最後是不是可以請大家用 1 分鐘做結論。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薛理事博遠：

我是護樹護地的，最後做答復，3 分鐘。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1 分鐘。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薛理事博遠：

1 分鐘？1 分鐘，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因為待會兒我們和市府跟專家學者都要一起做結論，謝謝。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薛理事博遠：

好，我要站起來講。我先講文化局不太有文化，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拜託…，拉回來這三個議題裡面，我希望以後在審查裡面，包括學者專家，在審查裡頭的那個捐款人、捐獻人要審查，我的意思是因為這個有社會價值，那一天我有問，這個砍樹的有錢人沒有代表台灣產生過什麼事蹟，結果因為他有錢就可以蓋一個房子送給大家，所以說將來黑道的兄弟是不是就可以捐 3 億元蓋黑道紀念館？瞭解我的意思嗎？文化局要將台灣的文化、高雄的文化提升，不可以隨隨便便讓一個人隨意捐就可以做什麼，這一定要審查；第二點，…。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薛理事博遠：

讓我講一下，我寫在這裡，因為我是從事社會運動的，做了二十幾年，也是 27 年的黨員，到目前為止還是民進黨黨員，我說當政權霸凌土地和弱勢人民的時候，我們就能以公義之名反抗就是義務，因為這樣，太陽花、茉莉花，包括美國的茶稅，因為反英國的茶稅才產生美國；因為茉莉花才跟中東有密切合作。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已經 1 分鐘了。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薛理事博遠：

這就是公民運動的價值。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謝謝。我們最後就是請專家學者 1 分鐘，從市政府這邊先來，好不好？
謝謝。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養工處許永穆第二次發言。針對第二個議題來講，其實我們在做公園規劃的時候，不管是鄰里公園、社區公園或是都會公園都有民衆參與的這個階段，就在設計規劃階段的時候。像鄰里公園，我們舉最近一個例子，就在林園的公(兒)的兒童公園、兒童遊憩場，那時候我們在規劃設計的時候有把包括里長、區公所納入，所以里民就有訴求他們有一個志工在做童軍繩的，他說他會利用休閒的時間包括星期六、星期天甚至寒暑假教他們社區小孩子野外求生的技巧，希望公園的規劃裡面有設一個比較開放性讓授課比較 free 的空間，我們也依照這樣的意思在這個兒童遊憩場裡面也設置這樣的戶外教學的空間。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所以基本上我們養工處在開闢公園的時候並不是只蒙著頭在做公園規劃設計，我們還有把當地的民衆都納入，正如我一直在強調的什麼樣型態的公園，它的民衆參與的程度到哪邊就依照公園規模大小、定位來做設計，所以基本上回復到這樣的情況，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來，我再講第三個議題——「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要修法？我是認為以目前來講，養工處總共管理已經開闢完成的高雄市包括以前的縣總共有 800 公頃的綠地、公園跟廣場，在維護上其實滿艱困的，而且預算也不太足，所以如果要修法的時候，「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回歸到所謂的公園管理的這個部分就好？至於「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要加什麼東西，我感覺這個不要，直接純粹就公園已經開闢完成的怎樣讓這樣的公園維護到最佳的機能讓市民來使用，我覺得要修法，「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應該是朝這個方式來處理，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都發局。我們請都發局，謝謝。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吳科長哲璋：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專家學者，今天我真的收穫很多。民衆參與的部分的確是市府在做政策的時候都必須要考量的，民衆參與也沒有說就是沒有價值，參

與的本身其實就是價值，這個一定是正確的，但如果是參與到什麼程度，這個可能大家都要一致討論，因為他們都常講說：「市政府，你怎麼做決策那麼慢？」。這個參與的程度、規模，大家應該要討論才方便納入立法的階段，這個東西我們要好好做。剛才還有提到說興辦事業計畫跟開發計畫，那個是非都市土地，因為我們也管非都市土地，那個是非都市土地，這個公園是都市土地，所以兩個不一樣，這邊也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研考會，謝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謝謝兩位主持人。剛才各位有提到公民參與這個區塊，我們在 105 年都有編列 600 萬元，現在也逐步在建構這樣讓更多的民衆願意走出來參與公共事務，所以我們這次有推婦女議題跟長者議題在全市各區，我相信在座的也有一些參與過，那也就是說也是市府一直在建構這樣的事情。在現行階段相關的，大家也提到市府不管怎樣一定要依法行政，這個我相信大家都一樣，你在教書也是要依照教育法相關規定去做，如果大家在民間也要依照相關法令來做，所以我相信在現行階段有任何不好的或者需要興革的，大家都可以多元式的表達出來，那我相信也會有一個大家共識出來的時候，這個共識能夠獲得大家的最大公約數的時候，我相信一定會有一些讓這個城市更進步的力量，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文化局，最後 1 分鐘，謝謝。不然不用講好了，反正他只有定位一個東西而已，我們就先不要讓他講，那麼我們就請益政，是不是讓他講一下？好不好？我們剛已經有做幾個結論了，也希望會議紀錄要把它做下去一下，待會兒如果不夠周延的地方請學者專家給我們指導，請各位團體也給我們一些意見，謝謝。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在做結論之前我有幾個要分享的。第一個，我想公民參與不只是在…，當然我們在後面結論會做一些具體建議，但是公民參與的精神來自於行政機關，我覺得你如果願意做，存乎一心；如果你要做就要做得很好，不用去訂定法律，但是有一些法規還是比較有制度性。我再舉個例子，我常常舉「海德堡的輕軌」，鄭老師帶我們去的時候，那時候抗爭十年，結果德國使用滿意度最高的是海德堡的輕軌，因為每一個人民抗議的意見都被收納、被處理、被修正進去，當人民的意見、需求被放進去的時候，他會有情感而且他的需要也被滿足，反而使用率會更高，因為我們蓋這個不是給市政府用的，是給市民用的，市民才是整個…，那個專有名詞還是很好用，就是 stakeholder，他才是利害關係人

，喜歡去那邊看書的人、去公園使用的人是哪些人，他們的意見有沒有被儘量客觀去蒐集，事實上我們沒有做到這一點，也不是我們反對的支持者說好或說不好，我們並沒有很誠意去蒐集大多數願意主張意見的人，我們這個動作並沒有去做，雖然我們有舉辦公聽會，反正公聽會的形式就像剛才王建築師講的那樣，那個到底有沒有要聽或者是要單方面的宣導，當然也有回應了一些議題，不是沒有，但是整個到底要不要蓋？蓋哪個形式？好像沒有那麼純粹得到大多數人的意見，我舉一個「高雄市舊有火車站」，高雄火車站那時候也是在座很多教授、在地建築師去抗議，蓋的那個火車站的設計跟我們一點情感都沒有，而且真的不好看，很多需要都沒有被處理，大家去抗議，我覺得市政府回應得很好，那時候要怎麼改，我們議會也不知道，市政府說：「給學者專家半年的時間。」，因為不差那個半年，我說海德堡十年，他們都在等了，這個半年就好，結果鄭老師跟各位在座都有參與，他發起的、舉白布條抗議的，但是市政府很善意的回應，結果半年後他才辦理現在網路瘋傳高雄新火車站的設計規劃，當然我不是說它一定完美，可是比原來實在好太多了，只要你有意願，很多智慧都會被納入，我想這公民參與很重要。

接下來是鳳山火車站，最近聽說交通部也願意改了，願意讓我們市民參與，張教授在主持這個鳳山創新前進基地，我們也拭目以待，所以說事實上連一個小公園，像我的選區有兩個公園也是當地居民說、里長說要改善什麼，我也跟你們處長講聽聽看，這是最起碼，這麼小的公園當然不用辦什麼大型的公聽會，你去聽歐里桑、歐巴桑他們在想什麼，至少你有聽比你沒聽就直接做下去一定比較好，小公園而已沒有花多少錢，那裡的歐里桑、歐巴桑每天都在感謝里長、感謝誰誰，那沒多少錢，即使你按照他的意見也沒有違反什麼我們所謂的基本上對公園的邏輯，沒有超越那個邏輯很多，他們的需求被滿足的話都會很高興，所以我說公園、各種建築都是如此，包括我們在規劃學校並沒有去問學生、問家長、問社區，都是建築師自己就做下去，我們有一次請學校要求，苓洲國小改的時候，我請建築師必須要去聆聽，這個公聽會都辦了，他們投件也按照這個需求也放進去了，可是很遺憾的，裁決根本沒有參與，評審根本沒有聽孩子在講什麼、家長在講什麼，看一看建築師，他自己喜歡就去聘，所以說我們這個社會真的是缺少對使用者尊重的那個核心價值，一直是缺乏這個核心價值。這個核心價值要怎麼放？也許等一下我們可以放在我們的建議裡面，所以說我們不曉得去跟你做很多具體的…，我們還是會有具體的建議，但是尊重使用者的那種核心價值，我們怎麼來實踐？我們想聽聽後面再來怎麼做，那是今天我們等一下會來做這樣的一個討論。

最後也是一樣，捐贈，我們都相信李科永的善意，但是他的善意真的是造成

這些困擾，要是我，我也跟他們講說要是我就不捐了，你的善意怎麼那麼多人有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尊重他的善意，怎麼樣去讓這個事情能夠處理得更好。最後針對李科永捐贈中央公園圖書館，真的，我還是再跟市政府建議、也跟我們的反對者建議，市政府真的辦一個很認真的公民參與，如果他修正了方案，也許讓很多的反對者變成支持，也有可能，我們讓這個可能有機會發生，至少同意和不同意是經過一個比較大的會議，大家經過一個程序，你要辦公投，至少在大家的意見比較明朗的時候，兩案並陳公民投票或者所謂的公民參與，我相信結果出來，大家就沒話講，總是要有一個結論，不見得大家都滿意。現在其實李科永這整個核心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尊重使用者那個機制的精神，我們沒有做出來，大家都很認真做很多事情，可是沒有做出來，就研考會講的，研考會那時候你們也很認真想要辦，後來跟團體一言不合就算了，你辦你的、我辦我的，不聽你的，你們就真的辦你們的，辦你們的說六成同意蓋，有正當性嗎？也沒有。所以說那個方式要雙方同意，我也是要反對蓋的團體和市政府，我們希望大家再冷靜一下，我再呼籲一次，再靜下來討論那個公民參與的模式，如果大家能夠願意，不要講輸贏，結論是什麼，我們大家都接受，我覺得這樣可能才真正在實踐這個意義，要不然現在你蓋下去，我想反對的也是蓋的時候每天去那裡鬧，你們如果願意，我也沒話講，要是我是陳市長的核心幕僚，我絕對建議他不要這樣做。蓋，你是好意，結果他每天去吵，不管我們怎麼樣，就李科永這件事情，我知道市政府真的是善意、李科永是善意，我們希望把很多共同的價值。像我也有跟他們的建築師講過，大家也同意如果說大家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法要怎樣改，改完之後有人同意了，不是同意，改完之後更加環保，對公園的影響，所謂的什麼？它的含水性，不移樹如果你還能找出 solution，但還是讓大家去討論，百姓說這個不錯；講護樹的，也符合你的價值，不要再反對了，好嗎？大家來討論，也可以有中間值，不是沒有，現在我發現我們其實最痛苦的是什麼，明明有方案、更好的方法解決，但是大家都卡在情緒上，所以說我們針對這個中央公園，它的核心價值還是回到互相尊重，那麼我們希望等一下還是給那個做紀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最後 1 分鐘要請我們學者專家來做 ending，然後就把我們今天的決議告訴大家了，謝謝。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第一件事，我希望還是…，今天不是只有第一場，剛剛吳益政議員講到高雄車站。高雄車站，我們連續在議會大概辦了 4 場到 5 場，那是黃柏霖辦的，起先是我跟施邦興，還是一樣，都發局還是不給我們圖，我想那個很清楚，跟他

要個圖都不給我們，結果做出來的 3 個案子全部都傻眼，一個好像大船入港、一個像帆船，所有的人大概包括行政院院長來看也是覺得…，那時候江宜樺也有來，他說：「這個連我這外行人看不出有什麼美感。」，後來才有後續的一些話，張老師他們接手。我想我們的公聽會可以續辦，當時辦了 4 場、5 場，大概每二、三個禮拜就辦一次，才逼…，我不想逼，才逼得世曦他們去找好的建築師，再找一個競圖來才得到這個案子的。同樣的道理，一場公聽會，政府也沒有找你來聽，你要一直攻、攻、攻，每一個 focus 主題講到最後，他們慢慢就會改變，我簡單說這個。

再來，我是希望議會可以繼續辦下去，如果有需要修法，我想我們老師會義務幫忙當幕僚，來幫忙這樣，謝謝。

文藻外語大學簡助理教授赫琳：

我再重申一下說我們社會要進步，現在應該是一個合作的年代，公部門、私部門跟人民大家應該要合作，可是這樣的合作最好是建立在一個有制度化、有法源的基礎上，不然我們不知道誰要合作，或是我們可以說二、三位公民參與就已經是公民參與了。所以群眾智慧其實目前應該是可以提供政府省更多錢，可以更貼近民意、更實用的一些公共政策；另外一點是我剛才好像沒有提到，就是我們所有的利害關係人都應該在這樣的公民參與，還有公聽會裡面出現，包括例如我們的捐贈者，這一些好像是在我們所有討論中，我們大家都討論很激烈，可是例如捐贈者他自己沒有出來講，假如以李科永的案例來講的話，希望以後這些可以讓更多的利害關係人都能在場，謝謝。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不起，我打插一下。以後這個關係人…，因為三年來我們一直都見不到這個最主要的關係人，文化局其實我覺得你要邀請他們，也許他們講出了一些對我們高雄市的善意，我們都不清楚那個背後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所以我真的覺得這個是市政府應該製造出來的平台，不能一直拒絕，謝謝。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講到關係人，那個我們都很關心，我寫了一封文詞並茂，比諸葛亮的「出師表」差一點而已，也請人轉給李科永的後人，結果還是沒有理我們，本來文章寫得…，當然沒有像諸葛亮「出師表」那麼偉大，我自覺很偉大了，張醫師說我在寫文言文，後來他們也還是不理，我附帶報告一下。

崑山科技大學張助理教授曦勻：

謝謝兩位主持人。我想今天提出來的三個議題，我認爲不光只是應該要進行做這些制度上面的訂定，同時我們很期待可以早一天在高雄市可以看到這樣的成果與落實。另外，我有兩件事情也要來拜託我們主持人，包括剛講的鳳山火

車站的問題。鳳山火車站現在目前的狀況裡面雖然民衆參與做完了，但是我們的鐵工局跟台灣世曦設計單位這邊一直抓著一個點說民衆參與的意見，他聽不懂、不會做，所以這個東西他沒辦法去改設計，因此到目前為止都不改，今天我們又被要求改民衆參與的內容，就是大家的意見要改到讓他們可以做設計，我都不曉得這個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我聽不懂。

第二個問題是剛剛因為我在臉書上 po 文說我參加這個公聽會，於是就有人緊急 send 了一個訊息給我說，最近不是在高雄小港地區有一個少康營區要改造變成南高雄最大的森林公園嗎？他們接了那個案子，結果那整個規劃期程只有 10 天，他說 10 天怎麼做規劃？怎麼做民衆參與？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裡面大概應該也是在制度上必須要去進行做調整，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個案子好像是我建議的案子，養工處剛好在這裡。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這個，我回應一下張教授。因為少康營區剛把建築師評選出來，並不是所講的只有 10 天做規劃設計，這一點麻煩要澄清一下，謝謝。

崑山科技大學張助理教授曦勻：

他剛講的是說 10 天之後要交規劃報告，對嗎？可是 10 天之後要交規劃報告，可能就沒辦法做民衆參與了，就剛剛講的那個程序。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沒有，沒有 10 天交規劃報告。他們已經評選進來了，我們已經把最佳的申請人找出來了，我們初步的一些想法跟他一些呈現的理念有做初步的溝通，依照這樣的理念先做一個初期的規劃，然後會 feedback 到區公所、feedback 到里長、feedback 到民衆那邊去，o.k.，謝謝。

崑山科技大學張助理教授曦勻：

如果是這樣，可以拜託工務局這邊讓他們把期程拉長一點，可以有民衆參與的這個過程可以納入，不然…，我猜他們應該也很擔心，因為現在公園做不好，民衆的意見會很大，我猜他們應該也會很害怕。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這個會，這個不在我們這個話題，那個私底下再談。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個是我的爭取案、我的政績，這個我會盯住，也跟教授講一下。都發局要講一下。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吳科長哲璋：

鳳山車站，這個其實是我們要一起要求鐵工局，所以這個具體的內容，我們

還是…。

崑山科技大學張助理教授曦勻：

是要求而已嗎？今天早上才收到。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吳科長哲璋：

沒有，因為我們有共同的委託案，所以這個我們一起努力，不會讓教授一個人去面對鐵工局，我們一起努力面對鐵工局。那個高雄車站也是一個很好的案子，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昨天早上營建署就審鳳山車站那個特種建築物，我是 5 個委員之一，我就跟鐵工局講說你這個圖，我三年前看跟三年後看都一樣，都沒改，不好意思。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吳科長哲璋：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一起要求鐵工局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個既然是這樣，待會兒鳳山的案子，包括少康營區的案子，因為少康營區的案子是我自己建議的，所以我一定要盯緊，但是鳳山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會後討論一下看怎麼去連結？然後接下來我們要請吳教授。

義守大學吳助理教授文彥：

我想民衆參與是必要的，而且政府部門應該跟我們的地方社團密切的合作。我上個禮拜去台南市政府開會，他們很羨慕我們高雄的活力。爲什麼？我記得我們從高雄市的市區鐵路地下化開始，我們不只一次、二次跟地方社團合作向鐵工局抗議，我們總計爲了高雄車站開了研討會、做了 2 個設計案，到最後還不高興他設計不好看。張建築師那個我在報章雜誌也批評，大家集體角力嘛！你到底要弄什麼？弄了一個東西跟地方的文史脈絡完全沒有關係，我講這句話是重點，我們在一個公園要紀念什麼？要彰顯什麼價值？沒有地方的文化認同，真正問題的角力在這裡。

台南市爲什麼非常羨慕我們？因爲我們經常兩邊合作、互動的這種參與。我們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有抗爭嗎？初期就是安寧街、德北里，可是我們也都去化解了，所以不要怕去跟民衆參與，你要越能夠前端去跟民衆參與、處理好，我們沒有這個問題。然後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移，光是一個爲什麼東移而不西移？這個問題吵了七年。很可惜，一個城市的發展就這樣被延宕下來。

今天我們在談這個公園主要不只是生態的價值，而是地方在這裡的活動，一種社會人文的文化認同。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問題，剛剛已經有委員提到說如果繼續要討論中央公園議題，當事人不來的話，這個等於是沒有辦法瞭解他的真意，我們都經過中間人來跟我們說他在想什麼，你相信嗎？我想要真正的去

面對面溝通才有意義。我想這個要建立一套遊戲規則，這個是在後續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應該設法去建立事先的參與、制度化的參與，要把它規範清楚，以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胡老師？謝謝。那我們最後做一個我們自己的建議、決議。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胡前副處長茂榮：

科長，跟你報告一下。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我知道。但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本來就沒有圖書館，你要蓋圖書館就是要變更，我要表達就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吳科長哲璋：

都市計畫書裡面就是公園用地，那個就是這個，後來是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所以這個跟非都市土地不一樣。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胡前副處長茂榮：

我們要是在訂以後多目標是很多可以用，但是那土地使用計畫已經到位的計畫，你要增加一間圖書館就要去做變更，我的意思是這樣。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們最後做結論。第一個部分，我們也請各位再給我們建議，就是第一個請研考會、都發局，養工處也一樣，我們應該這個部分先從研考會開始。研考會，你訂出各局處在各種的公共建設項目當中，對，把名列各樣公共建設的這些項目，需要做市民參與的這些項目，因為你們那個 600 萬元的預算，其實我們到最後真的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實際的做法，真的是不知道，這個部分請你們在 10 月議會開議之前把它列為你們的施政報告，這是研考會的部分，當然研考會應該也要去彙整其他局處的部分。

針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請養工處跟都發局，養工處主責，跟都發局、研考會 3 個局處，但是主責單位是養工處。對於修法的條文，你們把修正的條文提到議會來，[……。]，對，草案，就是自治條例的修正草案。以養工處為主責，好不好？也列為這次施政報告當中的一個部分，所以請研考會跟都發局也都協同幫助一下，都是在這個會期。

第三個部分，請研考會去針對捐贈——高雄市政府所有的捐贈案應該擬定相關的…，不能只是要點跟辦法，那還是一樣交給市政府，但是要不要提升到自治條例的位階？這個部分，你們也提出一些報告，對，也就是捐贈。要不然事實上我覺得捐贈的弊端才真的一堆，讓大家都懷疑啊！然後黑煙滿天飛，這裡在修理、那裡在拿，這樣很難看、也很難聽，這真的是我聽到的，但是這個只是不查證，這只是謠傳，好不好？但是我們希望是真的，所以我們對於捐贈相

關的，研考會你們應該對這個部分也提出捐贈相關的…，〔…〕，對，看看我們是不是需要提出捐贈的自治條例？是不是需要這樣做？當然這也會是接下來我們辦議會自己的公聽會當中列為我們自己工作的一個方向，你們做你們的、我們也要做我們的功課，大概是這樣，這三點。那個紀錄可以嗎？會議紀錄。

不要再發言了，對不起。那個會議紀錄的部分，〔…〕，好。

第四點，在這個共識還沒有達成之前對於李科永案，我們請市政府暫停施工計畫，然後將你們認定的那個續約的草案再提交議會，好不好？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是我們第四個決議——建議案，就是針對李科永案請市政府答應先暫停施工計畫，好嗎？那我們…。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有一個問題，你要請養工處針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法，麻煩再具體一點，是針對第四條、第五條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全部。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哪有全部？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就全部了。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不是全部。因為全部，我是做管理維護。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沒關係，你就提出來。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所以你要給我一個具體一點的，是要第四條、第五條嗎？這個要講得很清楚。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因為我們剛看到好像其他也有問題。〔…〕，對啊！還是會有連帶的關係，我們也請專家學者給我們一些意見。〔…〕，你們就整個提出來，你們覺得不需要變動的就放在裡面，就這樣子而已。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是不是可以這樣？比照「綠建築自治條例」，當初吳議員有一個市府工務局版、一個議會版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我們也會提。

東方設計大學陳副教授啓中：

當初「綠建築自治條例」，吳議員…。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的，當然在兩個版本當中去取得一個討論這樣，所以你們覺得不需要改的就不要動，好嗎？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你們能夠做的事情就你們的認定，好不好？好，研考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說明一下。每一個捐贈案都有它的特質，我想捐贈法裡面也有一些規範，市府也是要依法行政，現在是你要針對裡面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捐贈沒有依法，沒有任何的法可以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有，有一…。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重點就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現在…。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捐贈都是市政府收了，人民不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沒有。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人民也沒辦法監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譬如你…。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搞不好連研考會你都不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有一些捐贈的事實上就是有一些法令的規範，包括審計機關，他們最近也爲了捐贈這個事情請市府依據相關法令規範來做，那個已經有一些規範，跟議員說明一下。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就提出來。研考會，我們就針對捐贈的部分，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已經有一些規範，也提出說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是你們要不要提？我們只是要求你們要去提，包括捐贈不動產、捐贈現金這些東西你們都要去做一些研議。你就把那個規範先提給我們，然後在這個會期施政報告的時候就可以講，不是嗎？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舉具體例子，譬如說日月光有污染事件，然後不管他的事件是怎麼處理，最後他答應市政府做公益捐，現在變成他捐文化局的一些費用，我們不是說不可捐，而是說要有一個透明的機制，何況他已經有一個具體的違規事實，他改善了之後願意幫市政府做什麼事情，我覺得這個要讓大家知道，不是說不可以捐，這是公事嘛，而不要說私相授受，變成你答應他的什麼要求，我講的沒有牽扯私利，還是公益。公益還是要讓人民知道他們做了哪些事情，也許市民因為這樣更原諒日月光，我不曉得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那些是有，我現在跟議員還有跟各位說明一下，雖然我不是主政這方面的，就是在財政局這邊在做一些主政的工作上，但是我所知道的，包括你對公家機關提供了一部什麼影印機，捐給他，他都還要做財產登錄、還要做捐贈辦法、還要做一些徵信的事宜。有一些在園區的那些，當時在八八風災因為捐贈沒有做這樣的徵信事宜，而受到一些責難，甚至檢調單位的一些調查。[……。]，有，這些已經都有一些規範，所以跟兩位議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來做一些說明。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樣好了，我們具體以李科永這件事情，就是說他答應捐贈，然後是蓋完之後捐贈，所以說在他還沒有蓋完捐贈之前，市議會是沒有監督的機制。如果說政府要在中央公園蓋一個圖書館，事實上本來是要編列預算把計畫送到議會，市議會可以監督；現在如果捐贈，以他這次採取的模式，我還是強調李科永是善意、市政府善意，這個空間變成說他要把他設計的案子蓋完才能夠列帳冊，才送議會審查。問題是議會的審查只是知道有人進來，可是對這個案子的監督是完全沒有的，那不能說政府自己花錢蓋、市議會要監督；別人要蓋、我們不能監督。我覺得監督有兩個，第一個是政府預算的使用，第二個是那個計畫的監督，現在變成別人捐贈的話，百姓沒有辦法監督。我想這是今天李科永這個善意造成了大家這麼多的爭議，這也是一個不是什麼鑽漏洞，而是說最後產生這樣的結果，所以說我們要回頭去看這有關不動產捐贈的部分，你們也應該去

檢討這個機制，當別人的捐贈是個不動產，你應該要送議會取得共識，不然等到蓋好才送議會，如果是你，換過來你是議員，這個角度不管你是議員、是官員、是捐贈者，事實上都是一樣的角度，沒有因為你的角色不一樣而有不一樣的看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再補充一下，就是說這些機制上有很多模糊地帶的，他可以透過這樣的折衝去把它處理掉，好不好？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我們希望你這次針對李科永的事情，我們來討論，不要因噎廢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們對李科永這個事件，就是說你會要求我們這樣的事先捐贈是不是妥當，我們做這樣的分析。要做這樣的分析嗎？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而是說以後如果有類似台灣不動產這樣的機制去檢討。沒關係，我們再把細節的會議紀錄送給你，如果你有意見，可以修改，我們把它列為文字，你們有不同意見可以修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我是認為這些東西本來有些是議會的權責，當然議會可以要求市府來做這樣的動作。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但是有一些事前的審查要不要送到議會來？這些東西，大家可以去討論。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是認為可以去討論。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O.K.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不是說市府這邊一定提出說不行，或者說議會一定要，這個都沒有定論。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好，沒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我想說要研考會來做這個工作…。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我寫，你們再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是，好不好？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今天不好意思，因為大家真的是很熱情的參與討論，所以說我們真的是 delay 了二十幾分鐘，非常抱歉，但是也告訴我們真的下一次可能還要繼續辦，而且我發現雙方都很熟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彼此的善意，反而我們討論很多事情會更順暢，也更有結果。今天特別謝謝副主委提供你們不同的意見，那今天最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對不起。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第一條那個部分一些公共建設有關市民參與這個區塊，現行規範跟未來上大家有的意見，包括現在我們在推的公民參與的這個區塊，要培育的那個時間可能會很長。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當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所以我剛才特別提醒大家的，一個公共政策的推展，我們不否定有一些重大公共工程現在既然已經有一些規範，大家要不要照那個規範去做？這個是大家要有一個共識。好，如果我們那個規範認為不妥，有哪些可以就個案提出來，透過這樣的機制是不是會比較實質性？因為每一個公共建設絕對不一致的。兩位議員跟那個…。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想今天時間不用再談這個，我覺得研考會如果具有誠意，就把李科永這個就是最好的案例了，沒有比這個更好的案例，我是覺得我們在制度沒有建立之前，如果說願意再辦一個，坦白講，辦那個，不好意思，那次的會議因為結論，結果雙方都是負氣而走，不應該對公共議題用負氣的。你們要辦，自己去辦，我們不要幫你們背書；好啊！我們要辦，你們自己說不要背書，我們就不管你們，我們辦我們的。不可以這樣，一個公共政策不可以這樣，何況我一直在

跟你們研考會包括主委說你們再認真辦一次大家都雙方同意的，那你們都不願意，說已經辦完了，我覺得如果說你們還是這個心態，坦白講，後面的公民參與變成是你選擇的，變成行政權，我要辦就辦、我不要辦就不辦，你完全是失去我們對公民參與的那個核心價值。坦白講，這件事情我如果要責難，我對這個事情大家都不會去責難每個人辛勤的努力，可是我責難研考會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如果你這件事情不願意很認真的去辦公民輿論，至少來討論。如果議會同意你，公民團體還不願意接受，至少還有一方同意，你已經盡你最大責任了，你連我們都沒有說服，而且我們一開始辦這個活動就希望，我們也尊重要蓋的支持者，我們要尊重，我講個比較不客氣的，支持要蓋的很多是我們的朋友、反對的也都是我們的朋友，對我們來講，我們不敢說要哪個，就算我內心有什麼偏好，我們在主持這個會議或者是在推動這個事情，真的要尊重到讓每一個反對者或支持者都認為我們很客觀的在執行這件事情，我們做到這樣，我覺得研考會如果在扮演這個角色的時候，除非你不講，那我不會苛責研考會，因為我覺得你們根本就不重視。你們再三的說你們很重視公民參與，而且一直把這個當成市政府重要的政策。既然這樣，有這麼大的一個爭議性議題剛好是最好辦的，我講過火車站，這樣到最後大家誇獎的不是張教授、陳建築師、曾梓峰教授，歷史上定位是陳市長辦得很好，回過頭來還是回到誰當政，所以大家都在幫市政府忙，不是為了政黨、黨派的因素，所以說真的研考會，我現在講，你可能要注意自己有沒有聽懂，我覺得主委是很有智慧的，讓我們講成這樣，我覺得我們講這些都不會是因為顏色。

第二個，我覺得依我的個性講這樣，話已經很重了，我們希望…，我覺得我們都是為公共政策，大家要練習不管你是什麼顏色、什麼政黨，在談公共議題的時候是真的為市民，這個是大家相處越久越瞭解，你看連那個館長，坦白講，很多團體都很討厭他，但是我覺得討厭是議題上討厭，可是人跟人之間大家彼此都知道很認真在為自己的角色去扮演，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公民素養，所以說多談多看不用怕百姓。不好意思，講太多話了，我們期待研考會可以扮演更多的角色。沒關係，我再講也是這樣、你再講也是這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原則上我會把議員的期待帶回去，好不好？但是我有一個強調，不要再發生上一次那種情形。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需要嘛！本來就不需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任委員瑞成：

不要一言不合大家就不願意談，這個不好。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是我們做的決議，也尊重我們兩位主席做的決議，好不好？都這樣子，對不對？那你們做不做，我們也沒辦法，這不就這樣嗎？但是我們尊重這個決議，今天的會議就到這個地方。不好意思，大家真的不想走也沒辦法，我們還會有機會，大家後會有期，好不好？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林昆海

- 一、高雄市應提升公園管理的層級與能量，並針對公園進行分級管理。現有公園管理的單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組織編制和人力尚能應付社區級或面積 5 公頃以下之公園；至於 10 公頃以上之濕地公園或大型都會公園皆欠缺足夠之經費、人力和專業維護管理。因此在組織層級與人力、經費等資源上應加以提升。
- 二、高雄市應設置『公園經營管理審議小組』或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等協助市政府進行公園規劃設計之審核、經營管理之建議與監督等事務。訂定高雄市公園管理之大原則方向，提供市府公園經營管理之依據。
- 三、落實公民參與及審議制度。公園視其層級在設計階段一概進行各種公民參與的流程：鄰里公園邀請社區里民、里長參與；社區公園邀請周邊之里長、公民團體、里民參與；5 公頃以上之大型公園則邀請公民團體、學者專家、民意代表、里長、市民等參與、甚至舉辦公聽會、辯論會等收集各方意見。
- 四、有關第五條：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本條文應增列：『捐贈者不得指定其形式、地點及用途，且不得要求冠名』。
- 五、『第九條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應修正為『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或酌收清潔費、門票、解說費、設置簡易賣場等，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以提供公園經營管理多元之經費來源，提高管理的自主性。
- 六、增列第 22 條：應設置『高雄市公園經營管理基金』，基金來源由樂透基金、空汙基金、濕地基金等按比例撥用，並得對外籌募，專款專用；提供社會大眾與民間企業參與公園經營管理的機會，提高公園管理之能量。